

封面

馬克思及其地租論

李顯承著



# 目錄

序	.....	(一)
一 馬克思傳略	.....	(一)
二 馬克思哲學批判	.....	(九)
三 馬克思經濟學說述評	.....	(二二)
四 馬克思的地租論(一)	.....	(三五)
五 馬克思的地租論(二)	.....	(五〇)
六 馬克思地租論的提示與批判	.....	(六二)



曉原社惠存  
贈徐

秋風  
廿六年  
七月

## 序

題詞做序，照例是名人的事。我非名人，原應拒絕作者輩顯示先生的要求，而且曾經這樣拒絕過。不過李先生的意思，認為一種未有公認地位的學術意見，不宜於請名人做序；因為名人一言，重於九鼎，不免會影響讀者的自由判斷；再則名人之名，其來也漸，假使為敷衍面子而隨便替無地位的意見捧場，到頭也許會有損于名人之名的。我既無名，自然無名可損，更不會妨礙讀者的自由判斷。作者要我做序，是想借重我的「無名」。

「無名」雖然給我以隨便說話的權利，但我仍舊不願多所鋪張，像許多名人給朋友的著作做序一樣，我祇想說幾句老實話而已。

首先，在一四五萬言的短短篇幅中，作者對於馬克思的哲學，經濟學和地租論，都有着扼要而忠實的介紹，當他比較詳介紹的，則是地租論。

但作者不以介紹為止，他於正確的介紹以外，還予以深刻銳利的批判。

就哲學部份說，作者指出了唯物和唯心的現實意義，指出了辯證法的功績和罪惡，指出了馬克思的所謂唯物，其實只是戲弄文字。更值得一提的，是以作者的大胆，或者也可以說，是以作者的才調，在衡量着馬克思和恩格斯的高下。

就經濟學的部份說，作者不為機械的構造所束縛，而是把握住馬克思經濟理論的聯



應用，指明馬克思如何掩飾着自己的錯誤，如何放棄了先已立定的根本觀察，因而反基礎理論之薄弱。作者批判的範圍，是不夠普及的；不過依作者的研究中心為地租論言，這種「擒賊先擒王」的批判方式，應仍是可取的。

地租論是作者在本書裏所最致力的部份。在這裏，他聲明馬克思對差地租論是基本上接受了傅水林說詞只加以枝節的修正。對差地租論後來還有它自身的發展，所以作者也就止于僅僅指出了馬克思對於它的功績和缺陷。馬克思在地租理論方面的得意創作，是絕對地租論，但是，不幸得很，依事實證明，那是一種沒有前途的理論，作者稱之為「勢將臨刑的學說」，在這裏，是被粉粹了的。

馬克思地租理論之實際的應用，在中國政治上曾經產生過並且還在產生着嚴重的影響。這裏，經過無情的批判，絕對地租論成為作者筆鋒之下的犧牲品了。作者的收穫，不僅僅是純粹學術上的，它將聯系到現代中國的政治而有着重大的貢獻。

此外，論到馬克思的研究態度時，作者公正地贊服他的深刻，並且指出了形成其深刻的由來；這在方法論上，亦應有其價值和意義。

我承作者之囑，為他的著書寫了這篇短短的序言，我自知我的「馬克思」不能如作者自由判斷。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劉軸青序于重慶唐家花園。



## 一 馬克思傳略

由於馬克思的名言，「存在決定意識」這句話的影響，現代人有一種風氣；就是對於個人的意識形態，歡喜從他的身世，尤其是幼年家庭環境之類去搜尋根據。這種時髦的做法，在有些場合確是應功的，但以之應用於馬克思自己，事情却竟不這樣結局！

卡爾馬克思（Karl Marx），世系是猶太人。於一八一八年五月五日，出生於德意志萊因州的特里夫（Trier）城；這裏是德意志的古都會，緊靠着萊因河支流摩塞爾（Moselle）河的南岸，西向不遠就是盧森堡境界。他的祖父母是猶太教牧師。父親充任辯護士，是個自由主義者，母親爲出生在荷蘭的平常善良婦人；卡爾就是這一家庭的第二個孩子。

萊因諸州不但是法政治上的交綫地帶，而且也還是她們思想上的交綫地帶。當時普魯士於獲得政治勝利之餘，神聖同盟的保守思想，也就壓倒了法國大革命以來的自由思想。這對於猶太人而論，是被迫走他們的路，或者是立刻改宗基督教，否則就得解除公職，絕一切公務關係。而對於馬克思一家說，則非選取前一條路；他們於一八二四年，改宗基督教。

特里夫城有一家貴族，衛斯特發倫（Westphalen），那是馬克思父親的契友。馬克思

在幼年時代，就和這一家接近得非常親密，後來這一家的少女兒，琴妮（Jenny），終於成爲他的配偶。據說馬克思除去在父親那裏獲得哲學和歷史的愛好之外，他一生的文學興趣，最初也就是由衛斯特發倫所啓發的。

一八三四年，馬克思於受完普通教育之後，父親的意思是叫他繼承已業，所以他受命往波昂（Bonn）大學學習法律。但枯澀的法律，似乎很不夠拘束他那寬泛的知識興趣，於是哲學、文學、歷史、數學、外國語文之類，他都激動而混亂的加以吸收。尤其婚姻問題，也就在這時煩擾了他。等到他衝破了由種族、階級、貧富，習尚而來的難關，於一八三六年和琴妮訂婚之後，他才轉往柏林大學。在這裏，他呼吸到黑格爾（Hegel）派哲學的真實空氣，結交白魯諾巴厄（Bruno Bauer）及其週圍的一班人物。那是民主主義的急進青年，他們接受黑格爾哲學的極端觀點，同時也不無唯物論者費爾巴黑（Feuerbach）的影響。

一八四一年，馬克思爲準備謀取大學教授的職位，提出一篇題名德謨克利泰（Democritus）與伊壁鳩魯（Epicurus）自然哲學之差異的博士論文於乾拿（Jena）大學，結果獲得通過。一八四二年，畢業於柏林大學。

對於職業，馬克思原是立意想當大學教授的，但環境使他失望。於是他依同學關係，進入科倫（Cologne）萊因新聞充當編輯，不久又升任主筆。據他自己在政治經濟學批判的序

書中說，是當時許多實際問題的論爭，山林盜伐，地權細分事件，當地農民情狀，和關於自由貿易及保護關稅等，才第一次刺激着他去研究經濟問題。後來，因為他無意接受新聞業的人「把態度放和緩些」的勸告，同時也是感覺着自己知識的不夠，於是「便從公開的舞會上退回到書齋去」。這是一八四三年初的事。

那年六月，他和琴姆結婚，十一月，就遷往巴黎。這時，巴黎是定於十月間開了一場。在這裏，他先後結識了詩人波瀾、口丁、經濟批評家普魯安（Louis Blanc）、政府主義者巴枯寧（Bakunin）、和社會主義者卡培（Cabet）等，而對於法國社會主義的研求，尤其傾心。

一八四四年，馬克思和魯格（Arnold Ruge）共同發行德法年報。這刊物雖不到二期就遭停刊，但因集稿關係，却使他認識終身莫逆的契友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由於兩人見解上的不謀而合，着實驚動了馬克思，並使他執意要加以提契。在這種關係上，他們合著的神聖家族一書，就在第二二年出世。自德法年報停刊以後，馬克思仍在其他刊物上，和普魯士政府作對，結果是法國大臣基佐（Gizot）應允普魯士當局的請求，把馬克思驅逐出境。

驅逐之後，馬克思於一八四五年三月，帶着妻女，前往比利時的不魯治爾（Brussels）。不久，他又和恩格斯往英國旅行。這次短期旅行的收穫，是使他和英國經濟學有緊密的接

觸。因此通常所稱，馬克思體系是集合德國的哲學，法國的社會主義，和英國的經濟學二者，到此時已大體上規模粗備了。

一八四七年，爲抨擊蒲魯東所著貧困的哲學一書，他發刊哲學的貧困。同年年底，並在不魯捨爾勞動者協會作系統講演，題名工資勞動與資本。在這以前，馬克思的著作，不論是神聖家族抑或其他零篇，中心觀念只集中在哲學問題上，大體總不外對於唯心的原理，和物觀傾向的初步顯示。哲學的貧困一書，原則雖仍是接續以前的系統，對於「小資產者的空論」加以打破，但剩餘價值的來源云云，在此却已有所提示。尤其工資勞動與資本，更是他今後經濟思想的骨子。這些也是他學習英國經濟學的最初成績。

早在一八三六年，德意志的亡命客們就在巴黎組織有團體，這團體的名稱、性質、和總部所在地，都經過變遷。以前在巴黎時，馬克思雖對之已有多少接觸，但只是不魯捨爾以後，才和恩格斯正式加入。這在一八四七年，已改組爲共產主義者同盟，性質上是純粹宣傳共產主義的機關。那年的六月和十一月，同盟先後在倫敦召開兩次大會。第一次由馬克思因旅費發生問題不曾參加，只第二次大會才渡英出席，並被推和恩格斯共同起草宣言，結果於第二年初出世了有歷史聲譽的共產黨宣言。在這裏，他們從封建制崩壞到資本主義社會建立過程的解剖中，說明一切社會，也將必然崩潰。並從歷史就是階級鬥爭的立場，喚醒勞動者起而行動，並保證他們必能獲得勝利。

一八四八，這煩亂的一年，革命首先於二月中在巴黎爆發。影響所及，動盪了整個西歐。這時比利時政府，一方是接受普魯士當局的請求，他方也是感覺着自身的危險，於是就限令馬克思出境。他應友人之請，先到巴黎。接着因為德境各地也已發生革命，就又急行回國，並在科倫計劃萊因新聞的復刊，於是所謂「防護勞動階級在民主運動上之立脚地」的新萊因新聞，就在六月初開始發行。在和反對勢力的搏鬥中，總算撐持了一年，等到各地革命全被鎮壓，新聞就於一八四九年五月終刊，而馬克思也被起訴。

在科倫法庭審判的結果，馬克思雖被宣告無罪，却仍不免仍遭放逐。這以後，他先到巴黎，但因為為法國政府所不容，乃又轉往倫敦。不諳世故的馬克思，到這時總算日暮途窮了。個人生活的貧困潦倒不必說，尤其是革命潮流，已一落千丈，當時雖會重興共產黨者同盟，發行刊物，但環境仍迫使他喊出，革命時期業已過去，今後進行，勢當靜待經濟矛盾的再度破裂。這樣健論調，不幸又纏勒不住急進主義者的熱情，於是他只得一八五〇年脫離同盟，專心致力學術研究。

貧困當然還是照顧着他，他想盡方法為生活掙扎。他想做銀行書記，却因字跡潦草而失敗。他向報章雜誌投稿，為書商抄錄文件，但報酬却又是異常微薄。這時期，賴以度過的，大多還是依賴朋友的接濟，中間尤其是恩格斯之力居多。在這樣的環境之下，他經常出入於大英博物院，讀破那裏的藏書。並於一八五九年，發刊其政治經濟學批判。這裏除

分析商品和貨幣之外，對於貨幣學說史也加以大體的論述，而於序言中，則更把作為其研究導線的唯物史觀加以提挈。略述。

基於時間經過，勞工運動也有了時機。自一八六三年，各國勞動者代表為對波蘭同情事件在倫敦集會，議決設立勞動者的國際機關。之後並把籌備任務委託馬克思。到一八六四年九月國際勞動者協會就宣告正式成立，總部設倫敦，馬克思被推為草宣言、綱領、及會章等，並被選為評議員。似乎是解答其他評議員對於工運方針的不同意見，馬克思曾在評議員會做過一度系統講演，這後來以題名價值價格及利潤的小冊子問世，內容包括資本論全三卷的概略，因此也大可以視為資本論的摘要。

說到資本論，那當然是馬克思的一生主著。據他自己在第一卷第一版序言中所發表的著作計劃，除去第一卷包括第一部，論「資本的生產行程」之外；是第二卷包括第二部，論「資本的流通行程」，和第三部「資本的總行程」；最後是第三卷，包括第四部的「學說史」。但自資本論第一卷於一八六七年公刊以後，其餘各卷他生前尚未續刊，只留着一幾極初步的草稿。這是恩格斯，在他死後，整理其第二部作為第二卷，於一八八五年出版；第三部作為第三卷，於一八九四年出版。至於第四部，則更由恩格斯委託考茨基（F. Kautsky）加以整理，而於一九〇四至一九一〇年間，作為獨立著作，以三卷的剩餘價值學說史先後刊出。

自資本論第二卷公刊後三年，國際間勃發了一場大戰，普法之戰。當時法軍敗績，貴軍進圍巴黎。這情勢刺激了當地勞動者，乃發爲一八七一年三月的巴黎公社暴動，馬克思以國際勞動者協會首領的資格加以指導。但不久即遭鎮壓，從而馬克思的實際行動也就再度宣告失敗。這失敗且影響及於國際勞動者的團結。本來國際勞動者協會的分子就已相當複雜，除馬克思信徒之外，有結社主義者，有蒲魯東主義者，也有無政府主義者。而巴黎公社沒落以後，內部的離心傾向益發加甚。終於在一八七二年海牙大會上，以組織活動的分權提議爲中心，爆發了巴枯寧派和馬克思派的破裂，從而這後來被稱爲第一國際的協會，在總部移往紐約的遮掩之下，事實上也就解體以至消滅。

馬克思的生活和事業，一向遭受顛挫，加以身體也漸就衰弱，此後除去對於德國勞工運動偶而加以注意以外，就只專心從事於學術工作，但這也由於疾病的襲擊，不免要時斷時續。一八八一年，愛妻棄世，傷感更深。次年爲恢復健康，漫遊法國和非洲北岸的阿爾及耳（Algero），回程並滯留於英吉利海峽的威特（Wight）島。但自一八八三年初轉徙倫敦後不久，病勢忽又轉劇，竟於三月十四日與世長辭。

馬克思的一生是失敗的，他個人：生活的顛沛流離，事業的着着敗績。

但馬克思是成功的，他對於學術：供獻有史以來最廣及現象而又最嚴密組織的學說系統。

據。馬克思更是成功的，他對於歷史：指示出社會進化的方向，並由他的體系影響之下，在稀有的機遇中，創始了新社會的誕生。

，不過馬克思終免不了是錯誤的，他進入於「自然秩序」的羅網之中，執着於唯物史觀的機械論斷。他不知道「人智」足以控制社會進化，他偏信在社會進化中，人類只能是愚蠢而發酷到底！

哲學年刊基礎 二 馬克斯哲學批判

馬克思個人哲學思想，和以馬克思為宗主的哲學系統，不能理解為一件事。這就是辯證唯物論的體系，經過以後的發展，才有比較完成的形式。就馬克思個人說，他所表

著的哲學思想，只集中在唯物史觀上，以經濟解釋歷史變革，是他的積極意圖。對於世界觀，似乎就只有對於觀念論者的不時抨擊；這種消極作為，當然不夠稱得起已建立了自己的體系。這所以在若干現代理會上，雖是公式的把唯物史觀作為辯證唯物論對於人類歷史的應用，但却也有人，總覺得馬克思的唯物論，是不大分明的東西，尤其如考茨基，則更認定：唯物史觀未必是以唯物論為根據。

事情並不難索解：只要是一個稍為現實的思想家，他體系的完成，過程上就必然是從部份到全體；就是說，歸納的。至於一開始就是從全體到部分，那只有純然冥想的演繹者，才會這樣做。還有，對於體系的消極批評和積極建設，意義決不相同。就批評說，指摘單獨的少數的部分，已不為批評。但就建設說，就需要有整體的全部的配合。馬克思在哲學的貧困中，把階級形成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只在對抗他階級的意義上，才成為階級；第二階段，則其自身也成為階級。因此我的意思是，馬克思的世界觀只在對抗觀念論的意義上，才為唯物論，其自身却還未成為唯物論。不過不能不懷疑的，馬克思的

世界觀，在對抗觀念論說，既是唯物論，而他的歷史觀，又已積極的要求，社會的存在決定社會的意識；那末如他的協作者恩格斯所為，或者像後人所信那樣，再前進一步，積極地建立起唯物世界觀，難道不是很容易的事嗎？但是馬克思竟迴避這一着。要解釋這一問題，就只能訴之於推斷。依我所見，是因為他的歷史觀和唯物的世界觀之間，有着難以逾越的鴻溝（見後）；對於像他那樣嚴密銳利的思想家，應是不但見着，而且還一定曾感覺着需要審慎的。

像蘇聯那樣的國家，由於實踐上要求新的思想統制，因而似乎必需把馬克思的哲學體系視成完整之外，單依學術的見地說，我相信，以上的解釋是忠實而有益的。不過為顧全習慣的要求，同時也是因為貫徹馬克斯主義全體的反杜林論，雖為恩格斯所著，却據著者說，不但該書的「思考方法大部分由馬克斯樹立」，而且「一切原稿，都會讀給馬克斯聽過的」，所以這裏仍是把世界觀和歷史觀一併介紹。

據一般的理解，是黑格爾的辯證法和費爾巴哈的唯物論之機械的結合，就構成馬克思的唯物世界觀，所以這裏可從辯證法引起。

所謂辯證法，就是發展、運動、變化的規律。本來發展、運動、變化、不是新舊的觀念。但普通的認識是，發展運動變化乃漸進的，只是思量的推移。黑格爾以為這結局只會陷於虛無的辯證法，正確的理解，應是量的推移達到一定程度時，就急變而為質的差異。所以

在變化過程中，「飛躍」，「連續的中斷」，就必然存在，於此黑格爾並就自然及歷史中加以推論。這種對於發展形式之「由量變到質變」的認識，是辯證法的基本特質之一。關於此，恩格斯也曾在反杜林論中，以水因溫度不同而變化狀態，炭素結合物因原子量不同而形成多種性質各異的物質，以及拿破崙的騎兵因人數多寡而強弱異勢等有名的舉例加以說明。

設是爲什麼變呢？要解答這一問題時，實際就已觸及了發展的動因。黑格爾說：「一切事物，在牠自身的裏面，都含着矛盾。……矛盾乃是一切運動與生活性的根源，不論何種事物，惟有在牠自身含有一種矛盾的限界內，才具有自己運動的動因與行動」。這就是說，世萬物，都是充滿着矛盾的，互相排斥的，對立物的統一；內在矛盾是宇宙的通性。由於對立物的鬥爭，由於內在矛盾，所以才必然的有發展。而且發展的所以不僅是量變，却是由量變到質變者，也只有在這一見地上，才能獲得解釋。這樣，矛盾既是通性，而矛盾又必然發展，於是應有的結論，乃成爲統一只是一時的，過渡的，相對的。如黑格爾所說，「同一性不過是單一的直接性之規定，死的實在之規定」。變是常，常却是變；發展是原則，統一却是例外。因而規律靜態世界的形式邏輯，就顯見其爲不夠應用。這種對於發展動因之內在矛盾的解釋，是辯證法的基本特質之二。

於上述之外，構成辯證法之又一特質的，爲對於發展方向之「轉化到反對物去」的認

識。任何事象，就其發展路徑考察，往往爲由此一狀態進步爲又一狀態，而且後一狀態往往也就是前一狀態的相反面。爲什麼發展是採取這樣的方向呢？這也就在發展的動因上有着回答。因爲世界萬物是對立物的統一，是正反的合體。統一中包含着矛盾，正中孕育着反。由於對立物的鬥爭（即發展），反對的方面，否定的方面，漸次長成，終極則發生一新的事象，其性質且必爲原來物的反對物，原來肯定的否定。新的事象當然也不停止發展，由於牠也是內在矛盾的統一體，所以發展方向也是到反對物去。這樣以至於無窮。因此，發展方向，依學程看時是轉化到反對物，而連續看時，就是「否定的否定」，形成回復於最初狀態却又不同於最初狀態的樣式。

發展是原則，統一是例外，世界是動不是靜，於是人類的思惟法則也就要求改革。在這一見地上，辯證法就不僅是動的則律，同時也還應是思惟的則律。因爲只有動的思惟則律和動的世界相結合，才能獲得正確的認識。這所以從全面觀察對象，從肯定發現否定，以及在發展過程上，在運動之流上，在時間關係上把握事物，乃成爲辯證法的思惟則律之入門要約。

本來黑格爾的辯證法，是作爲「絕對觀念」及其表現（意識、自然、歷史）之發展則律而被論述的。所謂絕對觀念，是一個想像上的東西，是以世界爲其內容而有具體共相的普遍概念。黑格爾以爲這絕對觀念就是世界的本體，意識、自然、歷史、要不外絕對觀念

的表現。所以他是承認物質為觀念（精神）所派生，他是觀念論者，唯心論者。在這裏，馬克思他們就和黑格爾分了家。

唯物論者費爾巴哈說：「在人類存在的諸條件還未完備的當時，在自然，即地球，還不是人類的眼中或意識中對象的當時，自然確實已經絕對的非人類的存在」。思惟由存在而生，但存在却不由思惟而生。「腦髓只有在牠與人類的頭腦和身體相結合的時候，才是思惟的器官」。……思惟正是腦髓的活動。在我看來，或者從主觀上看來，一個純粹精神的，非物質的，非感覺的活動那東西，在其自身上，或者在客觀上，便是一個物質的，感覺的東西」。這就是說，物質先意識而存在，思惟不過是存在的一種屬性；物質是第一次的，精神是進化的產物。所以物質不由觀念所派生，而觀念却正由物質所派生。

馬克思很歡迎這一新見解，藉着這一新見解的影響，得以把黑格爾的辯證法，從觀念上顛倒過來。他在資本論第二版的序文中說道：「我的辯證法，在根本上，不但和黑格爾的辯證法不同，實可說是正反對的。在黑格爾說來，他在觀念的名稱之下，使牠轉化到一種獨立主體的思惟過程，是現實事物的創造主；現實的事物，只是牠的外部現象。在我是恰恰相反，觀念的東西，要不外是在人類頭腦之中被移植被轉譯的物質的東西」。後來恩格斯在費爾巴哈論中也有相同意義的話，他說：「我們不是（像黑格爾那樣）把現實的事物看做絕對觀念的種種階段的表現，而是把我們頭腦中的觀念，也看做是在唯物論上

而的現實事物的映像……同時，觀念的辯證法那東西，也不過是現實世界的辯證法運動之意識的反映。用頭腦倒立着的黑格爾的辯證法，就被變為再用腳直立了」。

不過只能就此為止，就是說，只能把黑格爾的辯證法倒轉過來，以物質為本源為止。至於物質世界怎樣依辯證法而發展一事，就是物質世界的運動或進化，是怎樣由內在矛盾的動因，依量變而質變的形式，取否定又否定的方向一事，始終不會有具體而連貫的說明，不錯！後來恩格斯的反杜林論中，對於事物之辯證法的發展，是有過零星舉例的，但決不能互相貫通，甚至還有些不倫不類。抽一個吧：恩格斯曾以水的三態為例，說明量變而質變的發展形式。這在被說明的單一法則上，固然是通得過的。但他能不能解釋：汽凝為水，水結成冰，是由於汽或水的內部有矛盾，而不是由於外在的溫度之變化？他又不能說明，汽凝為水是否定，水結成冰是否定之否定，因而冰是較水更接近於汽的回復狀態？再則水既可化為汽，也可結成冰，這種多方否定的事象，辯證法又將如何理會？總之，黑格爾的辯證法和費爾巴哈的唯物論機械的結合之後，說是觀念的出現了唯物辯證法，那是可以說，說是同時也已出現！辯證唯物論，那還不夠，因為這裏缺少其實基礎，還沒有物質世界之辯證法發展之實在說明。這種說明不但以前不曾有，如果依辯證法的負荷能力而論，就是將來也決不能出世。所以辯證唯物論云者，實質只是一個抽象的應有而已。

辯證唯物論只是一個抽象的應有，但歷史唯物論則有其具體的內容，不論其實價值

如何，只就其外表說，馬克思確已完成了人類社會之辯證法發展的具體說明。這在發展動因，發展形式，和發展方向上，都符合於辯證法的規律，而不透露任何破綻。馬克思屢有把辯證法發展限制在人類社會以內的傾向，這事在我看來，就恰是他的高明，因此我雖沒有評判高下的義務，却總覺得恩格斯的廣用辯證法受累的事，這在明眼的馬克思內心，或許應是發生着莫名反感的。

人類社會之辯證法發展的具體說明，或稱歷史唯物論，或稱唯物史觀，或稱經濟史觀。這一思惟，貫通於馬克思的全研究內，而其純粹為表白這一思惟的文字，則可見之政治經濟學批判的序言中，在那裏他說：

「我所得到的那一般的結果，一次得到之後，便成為我的研究導線的，可以簡單樣提挈出來：

人們在其生活之社會的生產中，進入於一定的，必然的，離開自己的意志而獨立的諸關係裏，即是和人們物質的生產諸力之一定的發展階段相適應的生產諸關係裏。這些生產諸關係的總和，形成社會的經濟構造，這是法律的政治的上層建築於以建立，而一定的社會意識形態與之相應的現實基礎。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決定社會的、政治的、以及精神的一般生活過程。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自己的存在，反是社會的存在，決定人們的意識。社會的物質生產諸力，發展到某一定的階段時，便與牠從前活動於其中的現

存生產諸關係，如學依法律的表現，則為財產諸關係，發生衝突。這關係，使生產諸力的發展形態，轉化而為牠的這極。於是社會革命的時代到來，隨着經濟基礎的變動，全部龐大的上層建築，都或急或緩的相繼崩潰。在觀察這種變革的時候，應該把兩件事分別清楚，一是自然科學的能嚴密實證的在經濟生產諸條件上所起的物質的變革；一是人們於以意識着這種衝突並欲突破之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藝術的、或哲學的，簡言之即觀念的諸形態。這種變革時代，不能依着時代的意識來判斷，這恰如我們要判斷某一個人時，決不能照着那人自以為他怎樣去判斷一樣。反之，時代的意識，倒是要從物質生活的矛盾上，從社會的生產諸力與生產諸關係之間現存的衝突上去說明的。一切社會形態，在其尚有充分的餘地，足讓一切的生产力發展之前，決不會沒落，而新的更高級的生产諸關係，在胎孕於舊社會中的物質存在條件沒有成熟以前，也決不會出現。所以人類所提出的，總只是自己所能解決的問題，因為比較詳細的考察時，便可以知道，問題本身，要等到解決這個問題所必需的物質諸條件已經存在的時候，或至少是在形成過程中，才能夠發生。在大體上，可以把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近代有產者的生產方法，看做經濟的社會形態之進展的各時期。有產者的生產諸關係，是社會的生產過程中之最後對抗形態。所謂對抗非個人的對抗，而是由於個人之社會生活條件所成長着對抗。但是正在有產者社會之母胎內所發展着的生產諸

力，同時又造成了解決這種對抗的物質條件。於是人類社會的前史，便以這種社會形態而告終」。

看！社會發展的動因，是社會內部生產諸力和生產諸關係的對立。社會發展的方向，是業已轉化為生產諸力之生產諸力的增進，到新的生產諸關係之出現。社會發展的方向，是業已轉化為生產諸力之主體的生產諸關係之突破，和上層建築之相應的崩潰。而在根本上，又是社會的存在，決定人們的意識。於是在這裏，人類社會之唯物辯證法的發展，乃已達到了可能說明的最高點！

到這裏，除去階級鬥爭之外，已不需再加補充。據馬克思的意思是，潛伏在社會內部之生產諸力和生產諸關係的矛盾衝突，當其呈現於社會表面時，就是階級鬥爭。而意識着這種衝突並欲從而突破之的諸般行爲，也就成爲階級鬥爭的歷史任務。所以唯物史觀決不排斥意識，只不過把意識視爲副次的派生的吧了。

於述完馬克思的哲學之後，奔集來很多思潮，這裏且檢主要的略爲說說：

第一、唯物是革命的，進步的；而唯心則是反動的，保守的。這在西洋似乎是定則，但在中國就頗難理會。爲什麼？因爲傳統不同。在西洋，以基督教義爲中心，唯心思想和舊勢力相結合，所以突破舊勢力時，尤須突破唯心的因襲。但在中國，就根本沒有這麼一回事，我們（中華民族）不曾幻想宇宙爲神造，我們於承認宇宙原狀之餘，是以另外一種

表顯來理會心和物的。我們說「人事」和「天命」。所謂人事就是人力，主觀的作為。而所謂天命，則指外界所命令的，自然和社會環境的客觀壓力。這是我們對於心和物的基礎理會。我們又說「人定勝天」和「天定勝人」。人定勝天是說人力足以控制環境，而天定勝人則是說環境每每壓服人為，人定勝天的路線是不斷奮鬥的路線，是產業革命到社會改造的路線。天定勝人的路線是隨在妥洽的路線，是得過且過到窮途末路的路線。充其極，如果沒有人定勝天，就決不能有社會進化；如果只是天定勝人，人又有什麼地方是優勝過其他動物世界？所以就中國傳統說，唯心才是進步的，革命的；唯物只是妥洽的，墮落的。

第二、辯證法是動的則律，所以自辯證法看來，一切都不外過程。這裏將證法就辯是注意線的時間，却不免忽略了面的空間。過程不能是隨時的飛躍，飛躍與飛躍之間，由於過程的量進或重複，就必然是平面，這平面固然本質也不是靜的，但依人生為尺度來衡量，却就無妨於認定其為靜，而且經常也正要其為靜。再則就算一切都是過程吧，但過程與過程相遇，就也必構成「過程的平面」。正是因為辯證法太注意過程淡視平面，所以社會羣的生活鬥爭之平而遭遇，像民族鬥爭之類，辯證法的領域內就會覺得無地容納。這在猶大民族或許不會感覺着，但在作為被侵略者的中華民族，就已深切的體驗到，如果在民族鬥爭中不能獲得自立，任何進化過程，也就都是空虛。所以社會羣的平面鬥爭才是主

要的，過程鬥爭不過是副次的。

第三、辯證法要求從全面觀察對象，從運動中把握事實；這充其量，祇得以擴張人類的視域，是辯證法的有價值部分。但如果再列進入於辯證法的所謂法則，（內在矛盾，量變質變，否定之否定）情形就恰成爲自投羅網。我們先考察這些法則的由來，那是從黑格爾的內心依非經驗的思考而獲得的，是內證的產物，不是實證的結果。內證的東西，不論由於啓示，由於穎悟，抑或其他莫名其妙的意識作用而來，往往就是這樣：似乎是合於現實，而其實却並不合於現實。所以這裏從其由來，我就有權宣佈：黑格爾的辯證法，爲馬克思他們所忠實繼承的辯證法，其科學價值，決不在我們東方解釋的內證系統，「陰陽五行」和「世說論題一之上」（而且仔細想來，辯證法和陰陽五行，其實也還有若干可以相通的地方。）

第四、如果認爲上項宣佈是太過武斷，那末請再看下文的說明：

辯證法的核心，不在於量變質變的發展形式，也不在於否定又否定的發展方向，而其實只在於內在矛盾的發展動因。因爲首先，發展形式和發展方向，在辯證法說來，只被發展動因所規定的東西；再則辯證法的發展形式和發展方向，以之與一般所認識的相較，到底只觀念上的差異。這樣，辯證法的最幾微處就是由內在矛盾執着於自己運動，復由自己運動執着於內在矛盾；所謂無矛盾即無運動，有運動必有矛盾。但是在這一前程之

下，就只有能動的事例才可解釋，被動的事例，就只能付之不問。因為最低限度，總要動因在動體之內（能動），才說得上內在矛盾，才說得上自己運動；而動因在動體之外時（被動），則根本就和在內在矛盾自己運動無緣。如果在後一事例，就是被動的事例上，把各別存在的動因和動體勉強結合，而稱之為對立統一，以自嘲於內在矛盾和自己運動，這也原無不可；但稍一考察時，就可發展，這又和通常所說的因果關係有何不同，因此聯結因果，稱之為對立，稱之為矛盾，除去詭辯的臭味外，還能再有什麼意義？不幸得很，宇宙間被動的事例很多，能動的事例反而是較少。大自地球的運轉，生物的進化，小至茶杯的打破，圖書的被竊；內在矛盾自己運動云云，對之都只能啞口無言。幸而能動的事例，在人類社會却很豐富，於是黑格爾據之以說明意識發展，（其實最初給黑格爾以靈感的，也就是意識發展），馬克思再據之以解釋社會進化，看起來他們也就都獲得無上榮幸的成功了。這裏我們且先斷言：辯證法只能適用於能動事例佔優勢的人類社會，却不能適用在被動事例佔優勢的世界一般。這也說是前文所稱，馬克思的歷史觀到世界觀同難以逾越的鴻溝。

第五、如果說，辯證法雖不能適用於世界一般，却總可以正確地適用於社會進化，那也完全不對。問題是因為社會進化乃能動的事例，動因就在動體之內，所以得一牽強附會「於內在矛盾。且看社會進化的動因是什麼？馬克思說是生產諸力和生產諸關係的矛

層。其實不用矛盾，只生產諸力就夠了。依馬克思的解釋，所謂生產諸力，包括着爲人類所利目的「然力，人類的技術及社會組織，以及人類的物質和精神生產物在內。這一切，原本<sup>⑧</sup>是人爲的，馬克思却給以物的屬性，視爲脫離人類的意志而存在，這叫做戲弄文字，也叫做無從索解。正確的說，馬克思所稱的生產的諸力，實在就是人類生活向上的意志，和人類生活向上的知能。這意志和知能，就是社會進化的動因。只要具備了這動因，社會內部有矛盾也可進化，無矛盾也可進化。如果這動因一旦停頓，那末社會沒有矛盾固不進化，有了矛盾只有更不進化。所以社會矛盾不是進化的動因，反是進化的障礙。以障礙爲動因，這是馬克思的「反映錯誤」。同時也恰證明，馬克思窮其畢生之力，只有黑格爾「觀念」服役，因而構成爲哲學應從「現實」出發的唯物論者之一恥辱的偉大成就！

### 三 馬克斯經濟學說述評

馬克思的經濟思想有一個全般觀察的特色，只為解釋預備觀念的必要時，是孤立的述說特定事象。此外，所有的研究和攷察，就都組織在整體之中，而使隨便的割裂分離為不可能。還有，過程觀察，是他經濟思想的又一特色，這就是對於當前的經濟現象，不僅以理解現狀為滿足，而於過去的生成發展，尤其是未來的沒落崩潰，全都劃入於研究領域之中。以上二點，全符合於辯證法的要求。所以大體而論，馬克思在研究方法上，終不愧為辯證法的忠實應用者。

馬克思經濟思想的本體，主要是包容在他的主要資本論中。資本論全部三大卷，及其陸續出世的情形，在前文都已說過了。現在可先理會，這書所研究的主题，是追求剩餘價值的資本；或者說，是資本之剩餘價值追求上的動態史話。據馬克思所見，資本宰制着資本主義社會，資本自身則以追求利潤為生命，而利潤則又不外是剩餘價值的現象形態。所以所謂資本主義經濟也者，在理解上就是資本為追蹤剩餘價值所展開的進程。在這樣的體系之下，考察經濟社會，得有其必需的預備觀念，這就是剩餘價值和資本。剩餘價值和價值不可分離，猶之資本和貨幣不可分離，而價值寄宿於商品，商品却又是資本主義社會的財富細胞。所以在馬克斯的研究上，商品及其價值，貨幣及其資本化，乃構成爲入門知

識。在價值的研究中，他論定，商品的價值，是由社會的必需勞動量所決定，由這一前提出發，從而交換，就當然也是等價的。在貨幣資本化的考察上，他又發現資本增殖的現象，就是在「貨幣——商品——貨幣」的流通形態中，終了貨幣，數量上「較之開始為龐大，這龐大的形成，就是因為中間業已追加得有剩餘價值。就他的價值理論推斷，剩餘的價值不能由交換過程發生，而且也不能由其他任何原因發生，除非有一種特殊的商品，其本身足以增大價值。這種特殊商品，不但存在，而且唯一，所以也很容易認識，這就是勞動力。因為勞動力的價值和使用勞動力所能生產的價值，總是後者大過前者，在勞動力作為商品買賣的場合，購買勞動力的資本家，就有權享受價值以上的剩餘勞動，而無需任何代價，所以說到剩餘價值的源泉，踏根到底，只是在生產進程中發生作用的無償剩餘勞動。這樣，馬克斯於苦心經營以後，總算把預備觀念完成。

預備觀念一經完成，以後的研究，看來就已比較輕鬆。於是他只需堅執已定的觀念，發揮其驚人的組織力，就可以百川歸海似的推論下去，而顯見其研究是怎樣的深刻精到。他由剩餘勞動費生剩餘價值出發，把勞動日劃分為必要勞動時間和剩餘勞動時間，前者是價值勞動力的價值的；後者則在償還以上而為資本家所無償取得。要增殖資本價值，或說要「產剩餘價值」，唯一的源泉只剩餘勞動，所以只有使用於勞動力購買的資本部分，為能變化價值的大小，這也就是可變資本。勞動器具和勞動對象，在生產上雖屬必需，但結

價值無所變化，只把原有價值因勞動過程而轉移於新生產物，因而使用在這些方面的資本部分，依其價值不變一點，是構成爲不變資本。剩餘價值和可變資本的比，同時也就是剩餘勞動和必要勞動的比，稱爲剩餘價值率，這剩餘價值率也就是正確表現資本權取勞動力之程度的東西。要增大剩餘價值可以有兩種辦法，其一是延長勞動時間，這因爲必要勞動時間，在一定情形之下，總是相當固定的，所以延長勞動時間，結局是等於剩餘勞動時間加大，從而作爲其成果的剩餘價值加大。這馬克思稱之爲絕對剩餘價值的生產。但是延長勞動時間往往爲勞動者生理能力所限制，同時也難免公的干涉，所以還得有其他辦法，這就是縮短必要勞動時間。所謂必要勞動時間，這就是償還勞動力價值（工資）的時間，也就是勞動者維持自己生存的時間，要縮短這一時間，可能的作爲就在增進勞動生產力。勞動生產力愈增進，則勞動者爲養活自己必需的的時間就愈少，從而即在固定的勞動時間之內，依必要勞動時間的減少，剩餘勞動時間就相應的加大，隨着剩餘價值也自然加大。依這種來源而加大剩餘價值，馬克思稱之爲相對剩餘價值的生產。再由後一見地出發，他復進於產業史上協業、分工、以及機器工業的興起和展開。在其所描摹的理性畫圖中，可看出，近代產業發達，要不外是資本追蹤剩餘價值的單純產物。

資本追蹤剩餘價值的生涯，不是中斷的，資本於保存自己之外，還且增殖，這稱爲資本的蓄積。所謂資本蓄積，要不外剩餘價值的資本化，而完成剩餘價值資本化的手段則爲

再生產。關於再生產，他分別從單純再生產和擴大再生產考察。就按照原來規模的單純再生產觀點上，他解釋，再生產的連續，勞動者不但生產自己的工資，就是全部資本，在經過一定期間以後也就變成爲勞動者的生產物。所以勞動者不僅生產可變資本和剩餘價值，而且也替資本家生產全部資本，不過單純再生產，或者只是觀念上的東西，只是從實際的擴大再生產中抽象出來的某構成部份。這就是說，經常通行的再生產，大致都是擴大規模的再生產，是把剩餘價值全部或一部編入資本之中，因而形成資本蓄積現象的。由於資本的蓄積，這在不變更資本構成的場合，就是說，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依原來比率而增加的場合，勞動力的需要增加，因而工資也在一定限度的騰貴。但是事實上，資本的蓄積，都往往和資本構成的變化同時發生，由於資本家想增進勞動生產力，其本身意義就是不變資本之超比率的增大，所以結局，總資本盡是增加，而可變資本部分，則反是相對的減少。也就由於這一關係，資本制生產方法下的勞動者乃成爲過剩化，而產業預備均於以出現，資本蓄積不但在社會上產生過剩人口，而且也使資本自身趨向於集中獨佔，因而生產過程也變更爲社會化組織化，這行程終將達到獨佔的資本和社會化的生產之間難以調和的一點，從而進入其否定之否定的道路，掠奪者也被人所掠奪。

資本制的生產過程，依其爲剩餘價值的源泉一點而論，固然是資本主義經濟的中心現象，但可不就是全體，這在以前和以後，都需要流通過程來補足。資本的生涯，是這樣

論者為準備階段：第一是資本化身的資本家作為購買者，向商品市場購買勞動要素和勞動對象，向勞動市場購買勞動力，簡單一句說，是貨幣轉形為商品。第二是資本家作為指揮者，他生產手段（勞動要素及勞動對象）和勞動力依特定目的而結合，以實行生產的消費，結局於以出現較之原來生產要素價值更為龐大的商品價值。第三是資本家作為販賣者，把商品向市場發售，這就不但商品仍復轉形為貨幣，而且這貨幣，在數量上，也較之原始投入的為大。這裏只第二階段為生產進程的範圍，第一和第三就都是流通進程，所以資本對生產，實以流通為存立條件，流通於生產，不僅為其前提，且也構成尾闕。

在連綿不斷的資本生涯中，如果截取一定的出發點及其往後的同一歸復點觀察，可以發覺有三種不同的資本循環，這就是由貨幣復歸於貨幣的貨幣資本循環，由生產復歸於生產的生產資本循環，以及由商品復歸於商品的商品資本循環。從貨幣資本循環，依其終點價值經常超越於起點者，是資本循環之最表示時徵的形態。從生產資本循環，依其可以不須商品是否為消費者所購買，只在業已脫離生產者之手，就可以運行再生產一點看，就已潛伏了招致生產過剩的重大根源。而從商品資本循環，依其為了結過程看，則可以窺知社會總資本是怎樣被處理着。

在流通進程的研究中，再有一點必需特別提出，這第一是關於流通費用的，馬克思把流通費用分為三種，就是純粹的流通費用，保管費用，以及運輸費用。所謂純粹的流通費

用，就是爲價值轉形而需要的費用，也就是買賣行爲簿記，以及貨幣使用所需要的費用，這些費用和商品價值的形成毫無關係，是不生產的支出，因爲結局只形成爲剩餘價值的扣除份。流通中的保管費用，性質似乎很不確定，馬克思大體上是承認其爲生產的支出，只不過其自身的生產性質却爲流通形態所隱蔽，所以說到實在，這費用確是參照商品價值的形成，但當他追究保管費用爲何有別於純粹流通過費用時，却是限定只保存價值的限內，保管費用爲參與價值的形成，而直接爲價值轉形所需要的保管費用則似乎又不劃入。至於運輸費用，說得就比較爽明，他明言投於運輸業中的資本，對於被輸送的生產物是附加價值的，這一部分是由於運輸機關價值的轉移，另一部分則爲由於運輸勞動而生的價值追加。以上關於流通費用的研究，其瑣細乏味，在馬克思著作中，也許是僅見向。

第二是關於從資本回轉立場出發的再生產之考察，並從這一考察中，論證經濟危機的必然性。所謂資本的回轉，就是不把資本循環視爲單次的過程，而是遵從實際情態，把資本運動認爲是多次循環的反復連續過程來考察。所以說到資本的回轉，中間就已包容了再生產。在這裏，馬克思和就生產立場研究再生產時相同，從單純再生產和擴大再生產分別考察。他先對社會的總生產物，從而也對社會的總生產來，分成兩大部門：生產手段和消費資料。在這兩大生產部門中，其資本均由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所構成，而各別生產的總價值，也均由不變資本可變資本所轉移的價值以及剩餘勞動所追加的價值所組成。生產



手段部門每年供給自己及消費資料部門以生產手段，而消費資料部門則供給自己及生產手段部門以消費資料。所以社會生產如欲完滿進行，這兩部門生產業間就需有特定的比例關係，否則就必然要發生停滯或破綻。在這一研究中，馬克思曾列舉有名的公式，並加以過細的論述，可在單純再生產的場合，他以為生產手段部門的產品價值，必需等於兩部門所消費的不變資本之和，消費資料部門的產品價值，必需等於兩部門可變資本及剩餘價值之和，而生產手段部門所需要的消費資料又恰應和消費資料部門所需要的生產手段，其價值分量為相等。這是因為生產手段部門補充生產業的生產手段，而生產手段則為兩部門的不變資本所代表，消費資料部門供給總生產業以消費資料，而消費資料則依兩部門的可變資本及剩餘價值而消耗（在單純再生產，剩餘價值全部歸於消耗，而不編入資本）。最後則兩部門以受等價交換所制約，所以相互間價值分量之供需又應相符。其公式如下：（C表示不變資本，V表示可變資本，M表示剩餘價值，剩餘價值率假定為百分之百，即M等於V）。

$$I. \quad 4000 \text{ C} + 1000 \text{ V} + 1000 \text{ M} = 6000 \text{ 生產手段}$$

$$II. \quad 2000 \text{ C} + 500 \text{ V} + 500 \text{ M} = 3000 \text{ 消費資料}$$

至關於擴大再生產的研究，情形還更較複雜，這裏且先把公式錄下：

$$I. \quad 4000 \text{ C} + 1000 \text{ V} + 1000 \text{ M} = 6000 \text{ 生產手段}$$

在擴大再生產，因為剩餘價值資本化，其一部或全部被編入資本的緣故，所以生產手段應相對的加多，而消費資料則應相對的減少。這分開來說，其規律是：生產部門的產品價值，當較兩部門所消費的不變資本為多，消費資料部門的產品價值，當較兩部門的可變資本及剩餘價值總額為少，而消費資料部門的不變資本又應少於生產手段部門的可變資本及剩餘價值之和，（因後一部門的剩餘價值須依生產手段形態留為自身擴充之用）。這一切作用，都將剩餘價值編入資本而發生，這裏毋庸細說。馬克思往後又論定，擴大再生產自身還包含有矛盾，這因為剩餘價值固着在商品形式之中，因而購買勞動力為不可能，再生產的擴大也就無望。總之，馬克思的意思是，在盲目的現社會裏，生產和消費的平衡是絕不可能的，因而危機也決不能避免，這一到世界純粹進入資本主義組織時，就將無法彌補，所以資本主義社會的崩潰也將是必然的。

所有以上馬克思對於資本制生產過程和資本制流通過程的研究，都是抽象的，這是把事實上分化了的資本和剩餘價值視為渾然整體運行的中心法則之考察。所以要理解現象，就還需再加補充。因而抽象世界進入現實世界的資本論第三卷，在此也算顯示其為必要。

在由抽象世界進入現實世界的解釋中，首先被注意着的，是剩餘價值的利潤化，研究上

的剩餘價值率，在此也轉化而為現實上的利潤率。剩餘價值，意義是着重資本家所得的來源，而說利潤，則意味就轉移到資本家觀點的資本生產性。所以剩餘價值和利潤，就全社會立場，或就發生學立場考察，實質雖是同一，而表現却須異樣。這就是衡量剩餘價值率時，是剩餘價值和可變資本的比，而衡量利潤率時，事情已變為剩餘價值和總資本的比了。

當然剩餘價值和利潤，也不僅就以各自的表現形式不同為止。就剩餘價值考察時，只需知道勞動日中的必要勞動時間和剩餘勞動時間，在理想上就可以機械的算出其結果。但就利潤率考察時，就不能這樣機械，而須把實現上的變態條件考慮在內。這裏應首先提出的，是利潤率的平均化。利潤率的平均化由資本競爭而發生，資本以低利潤的產業逃避，而向高利潤的產業流注，所以由於需用，利潤率在各產業間乃獲得平均化，自利潤率平均化出發，剩餘價值和利潤價值在各產業間乃不復一致，依產業構成，是多產剩餘價值時產業，不能就獲得高利潤，而少產剩餘價值的產業，也不會被派給低利潤。但利潤到底不外是剩餘價值的現象形態，離去剩餘價值就不能發生利潤，所以產業間剩餘價值和利潤關係，雖依競爭而有截長補短的作用，但這決不能影響於總體，就是說，社會的總剩餘價值，等於社會的總剩餘價值。

為利潤率平均化之外，再需解釋的是利潤的分化。資本制生產以流通為前提和尾闈，

所以生產資本也必需以商品資本為補足，從而派生商業利潤。但流通並不創造價值或剩餘價值，因而商業利潤不外這生產資本所造出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且依其為資本的緣故，也參加平均利潤的形成。其次資本的增殖，以貨幣形態為必要，貨幣使資本掙取一定量的無償勞動為可能，所以貨幣取得一種創造利潤的使用價值，因此貨幣使用的價格乃被派生為利息，從而形成利潤中企業利潤和利息的對立。此外，超越於平均利潤以上的剩餘利潤，則又依特定原因而轉化為地租。

還有，馬克思在這裏的研究，也和以前一樣，不限於現狀，且推斷將來。這推斷，在生產進程由資本集中出發，在流通進程由經濟危機出發，而在剩餘價值的現實世界裏，則筆鋒又轉移到利潤率的下落傾向上。利潤率的下落傾向不是馬克思首先發現的，但一經他吸收，却就給與以特殊意義。他以為利潤率的所以下落，是由於隨時蓄積的資本構成中不變資本相對增大可變資本相對減少而來，因為只可變資本為生產剩餘價值，所以總資本增大可變資本相對減少時，如剩餘價值率為不變，則以總資本為分母的利潤率，其為下落，自是當然的現象。這一現象，依資本制自身的發展法則，不特為不可避免，且只有愈趨愈烈。但資本以獲得利潤為生命，若利潤無限下降，則勢必阻止生產發達，而暴露矛盾，終歸也就不能不否定其自身的存在。

到這裏我想先插說一句，馬克思的被稱為進入現實世界的研究中，其實包含着很豐富

的投機氣味，本質要不外是原先的所謂抽象研究，實在不足以忠實的解釋現實，因而不吝篇幅的辯解，在維護其觀念的立場上，就成爲不可省却的努力而已！

以下我想加以簡略的批判：

通常都推測馬克思研究的深刻，而在我們則毋甯是有些嫌疑之感。要明白這話的意思，須先知道馬克思的研究所以成爲深刻的由來。馬克思和李加圖完全相同，其成功應說是根於堅執觀念。李加圖論地租，對於地租就是土地的報酬差額一點，統體不曾放鬆。自這一觀念一經立定之後，他就將犧牲事實曲就觀念，再也不追隨事實而使觀念發生遊移。再則在觀念立定的當時，並不是全部背棄事實，毋寧是抽象過程中遺漏了若干事實的條件，所以這就在有些場合，理論的說明可以和事實完全相符，而在其他的場合，（不能直接說明事實的場合），也能使人起一種本體與現象之感，意識着基本原理與外表形態之歧異爲當然。由於本體感，理論乃成爲深刻，由於不遊移，理論乃成爲嚴格，但其最初的造因，則無非是堅執觀念。這一切，都可適用於馬古思，價值就是勞動，剩餘價值就是剩餘勞動的產物，因而生產過程生產剩餘價值之類，其可以說是堅執到統體無疵，所以其理論之應顯現爲嚴格而深刻，實是毫無足怪。因此我想說，要學習李加圖和馬克思的深刻並不難，其訣竅是只需堅執觀念。但是堅執觀念是否就已是解決問題獲取真理？這倒是費人深省的。

要指出馬克思的錯誤，就得從勞動量不能解釋價值現象着手，這是大機械乏味的工  
作。因此在這裏，我想捨去學說的孤立意味，而抽擇其主要聯系說話。馬克思的研究，從  
價值就是勞動量剩餘價值就是剩餘勞動的產物出發，論到剩餘價值的生產，可以是絕對的  
延長剩餘勞動時間，更可以是相對的減少必要勞動時間，並依後者的作用，資本乃促使了  
產業發達，但產業發達的結果，却是不生產剩餘價值的不變資本相對增大，生產剩餘價值  
的可變資本相對減少，因而由資本蓄積，即在剩餘價值率不變的條件之下，也必然招致利  
潤率的下落，終且自達於資本制生產的否定。這一聯系應算是辯證法的又一傑作，只可惜  
這一傑作是過不過的。爲什麼？因爲照馬克思的系列論證，減少必要勞動時間的結果，必  
然是增大剩餘價值率，依產業發達的尺度之不同，剩餘價值率應是百分之百，以至百分之  
二百、三百、四百、甚或更上，所以不變資本是相對增大，可變資本是相對減少，依  
剩餘價值率的增大，利潤率就決無由下落，最低限度是維持原狀，繼續升高却也是例外。  
但在產業界，利潤率的繼續下降却是事實，爲要利用這一事實，馬克思乃以剩餘價值率固  
定百分之百爲掩飾而獲得解救。依馬克思原來的理論，不能解釋利潤率下落。利潤率下落  
却又是事實，這首先反證所謂剩餘價值的源泉有問題，而剩餘價值理論上派生自價值，所  
以同時也反證對於價值的研究爲背棄事實；但馬克思却又居然也解釋了利潤率的下落，這  
其次乃反證這一解釋爲投機，而作爲其投機手段的，則就是固定的剩餘價值率百分之百，

視其本身所力說的剩餘價值之生，爲無物。

對於這一指明，我相信，有辯證法素癖的人或者不會首肯，因為他們已爲任何事物都從正到反的成見所蒙蔽。但我要訴說，從正到反，就是可能也決非無條件的，一加一沒有其他的原因不能等於零。同一事物。觀點不同，可以有正反；包含條件的時間不同，也可以有正反。但總不能承認下述爲正當：就是在論剩餘價值生產時，說產業發達是使剩餘價值增加的條件，而在論利潤率下落時，無緣無故，却又視產業發達對於剩餘價值的增加爲絕無影響。

## 四 馬克思的地租論 (一)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以剩餘利潤轉化為地租的標題，縱論地租規律。他首先限定地租概念的嚴格意義，和作為觀察對象的歷史時代，接着就分論對差地租和絕對地租，而於旁及建築地租、礦地地租之餘，以地租之史的演進為殿。

以上是資本論中的完成形式，在先，馬克思還是有過如下的研究大綱：

### 甲 對差地租

(一) 對差地租的意義 水力例說 轉論農業地租

(二) 對差地租的第一形態，由各地段豐度不同而發生。

(三) 對差地租的第二形態，由連續投資於同一地段而發生，此一形態分論如下：

一、生產價格固定時

二、生產價格跌落時

三、生產價格騰貴時

四、剩餘利潤轉化為地租

(四) 對差地租及於利潤率之影響

乙 絕對地租

丙 土地價格

丁 關於地租的結論

這和上述的完成形式，當然不免有所出入。不過據編者恩格斯在資本論第三卷的敘文中說，關於論究地租的部分，馬克思已留得有比較完全的手稿，只次序上還有問題。所以他於各章的先後有所移動外，僅於對差地租第二形態的表格，和這一形態中第三副次形態的說明，有所補充，因為這是著者所未完成的部分。恩格斯還說，馬克思有一時期，曾就俄國的地租情形為模式，收集分析過很多材料，無計劃以此為根據，對於地租理論能有新的成就，但可惜這事是未曾實現。

這是史話，以下我們進入本文：

(一) 研究對象的確定 包容經濟制度的時代不同，地租規律也就不同。在這一見地上，馬克思乃首先指出，他所研究的地租，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地租。這一定定，在地租論說，是馬克思的首創。據他的意思，是資本制生產方法統轄了農業領域的地租，才是他的研究對象。在這裏，應不但資本家間的自由競爭，資本的任意移轉，以及平均利潤率的形成，業已完全成熟；而且還應和資本制生產方法的一般相一致，實際耕種的農業勞動者



的生產手段脫離，聽命於為追求利潤的農業資本家之指揮，而後者則視其投資為選定的資本運用，並支付定額的租金於地主，以作為許可其投資作而此運用之代價。簡單說，馬克思視為資本對生產力之要件的，是資本自由和三大階級的相互對立；同時，他所研究的地租，也就是這社會下的地租。

單是限定時代還不夠，因為就在資本主義社會，農業資本家為使用土地而支給地主的租金，仍不是真正的地租，這中間還包含着雜質，如要獲得正確的概念，就須把這些雜質加以排除。

就中第一應予排除的，是土地資本的利息，投資於土地改良，不問其為臨時或永久性，只就其與土地結合成為生產要件一點，結局就會增大租金收入。但這增大一部分的收入，不是地租，只是資本的利息。通常關於土地改良，大都由農業資本家實施，可是當租期終了租約更新時，地主往往把改良投資的利息也列入於其實地租之中，因而增大了租金的數額，如將土地出售時，且也提高其價格。這時，土地資本的利息，外觀上就和地租等同，而其實却是和其實地租的規律全不相關的。

以上把土地資本的利息混入於地租的觀念固應排除，反之，把地租視為土地價格的利息，這說法情形也很惡劣。通常由於土地有貨幣價格，支付了這貨幣價格就可以獲得定額的淨租，這情形和怡和購買公債或出貸資金相似，因而很容易使人誤解，地租不外就是



土地價格的利息。其實這是由於不明瞭地租和地價的本質。依勞動價值論說，土地本身不能具有價值，只因為地租的存在，才由資本還原而出現土地價格。所以地價以地租為前提，但地租却非依地價而成立。要證明這事毫無困難，只要看通常地價的騰落由地租大小和利息率高低決定，而在地租額不變的場合，則單依利息率的高低呈現其相反運動一事，就可明瞭。

還有，土地租金有時且也侵蝕平均利潤和工資，這也必得分清。據馬克思所說，愛爾蘭的小農，以租金形式支給地主的，不但包含有作為自己剩餘勞動之體現的利潤，而且也有在其他情形下應得的工資在內。這事不僅比較落後的愛爾蘭為然，就是資本國生產業如達的英格蘭，也不無實例。這裏有許多小有產者，由於教育、訓練、傳統、競爭、以及其他關係，從事佃農業，他們就被迫的自安於較一般為少的利潤，而把一部分作為租金支給地主；因為事實上，只有這樣才可以獲得農業經營的允可。

這樣，資本主義社會下的地租，在消極意義說，是應從農業資本家支給地主的租金中，扣除去雜費，就是有時混入的土地資本利息，平均利潤，抑或勞動工資，而同時，也不要在地租說上土地價格的利息來考察。

此外，從積極意義上，馬克思對於地租概念的說明，大體是這樣：所有地租，不同其資本主義社會抑或在此以前的，都是剩餘價值，剩餘勞動的產物。可是在資本制生產

方法之下，不能把地租理解為剩餘價值的直接體現，或利潤；在這裏，地租經常是對於利潤的超過份，是剩餘價值的特殊部分，其形成，無關於收取者（地主）的努力，而毋寧是決定於社會勞動之進步的。

（二）對差地租的一般特性 關於對差地租如何形成的說明，馬克思元從工業上的舉例入手。他假定某國家的許多工廠，都是應用蒸汽機關為動力，只一小部分却是利用天然瀑布。這時假使對於投下資本100的生產物，其生產價格為115，則此一產業的利潤率為15%。但價格的決定，不是由個別的生產業用所形成，而是由通常情形下的平均費用所決定的。在這一前提之下，利用瀑布生產單位，就必獲得優越。由於蒸汽機關和燃料之類的省却，生產同一商品的費用，比如說，在牠只需30，這時依同一價格出售的原則，牠的利潤率，將不是15%而是25%。就是在15%的平均利潤之上，還可以收取10%的剩餘利潤。這剩餘利潤，在這裏的情形，是利用天然瀑布而來，如果這瀑布是私人的所有物，那末由於所有主有權禁止或允許使用一點，就將轉移於地主之手，而形成地租。

本來剩餘利潤，要不外是個別利潤超越於平均利潤的部分，這在任何生產單位較之一般佔取優越條件的場合都會發生，可是只在一定的情形之下，才轉移於地主而成爲地租。比如說，應用未普遍的優良機械，或其他秘密生產技術時，剩餘利潤固然也必存在，可是在這樣情形下，收取牠的將不是地主，而是直接聯繫於生產的資本家自己。

初看來，剩餘利潤之轉化為地租，好像是在利用自然力的限內。但仔細考察時，就可感覺，單純的自然力之利用，決不就是地租的原因。因為無價的利用自然力，如為全體資本家所共通時，結局決不會對個別資本家賦與特惠，這時因增進勞動生產力之故雖得以增大一般的剩餘價值，却絕無由形成剩餘利潤。所以只有這樣的場合，就是自然力的利用，本質為非共通且被少數人所獨佔時，才出現足以轉化為地租的剩餘利潤。這裏得注意，獨佔自然力的利用，可不就是剩餘利潤的源泉，而只是基礎，由着牠，可以使勞動生產力格外增大，這才是剩餘利潤的真實源泉。同時，土地私有權的存在，也只是使剩餘利潤轉化為地租的條件；就是由利用獨佔自然力，因而增大勞動生產力所發生的剩餘利潤，是因為土地所有，乃經由資本家之手，而以地租名義支給於地主的。

這一意義上的地租（對差地租），於生產物的價格形成不生關係，因為其本身且還是平均價格與個別價格的差額。所以這時的地租，毋寧說，只是價格的結果。

還有，馬克思在對差地租這一形態的研究中，曾插入了關於對差地租之一般意義的說明，他說：「對差地租的一般規律是，總生產物的市場價格常超越於其生產價格之上」。而其所以超越的原因，則是由於資本主義社會的價格法則。就是調節價格的是最劣等生產物的生產價格，而其他各地生產物的實際生產價格則都在此以下，這依同一傳價就發生了虛位。他認為社會而意識的組織時（社會主義社會），這種超越於實際生產價格的虛

位，就無需支付，因而地主存在的基礎也被推毀了。這也是他的意思：如果社會制度保持資本主義的原狀，而對差地租為國家所收取時，則土地生產物的價格將也仍舊。但如果資本主義社會而為社會主義社會所代替，則土地生產物的價值就將無需保持資本主義社會下的原狀。

(三)對差地租的第一形態 李加爾曾說：「地租常是使用兩宗等量資本和勞動而生的生產物之差額」，並追源於這種差額的形成，為由於土地豐度位置的不同的，以及對同一土地為追加投資時報酬的差別上面。對於這，馬克思以為如果單指地租，而不是泛指一般的剩餘利潤時，則至少還應說明，這資本和勞動是投施在「等量土地」的，因為只在資本和勞動投施於土地時，其差額才轉化為地租。其次，形成此等差額的原因，也不單是豐度和位置，諸如賦稅上的差異，農業發達上的差異，以及農業資本家間資本分配的差異等，都應計算在內。雖雖如此，可是馬克思關於「差地租的研究，其實在大體上，也沒有任何更新的發現，只不過把由豐度和地位不同而形成的差額，稱為對差地租的第一形態，而把由追加投資所形成的差額，稱為對差地租的第二形態，並從而加以更詳的敘述和補充而已。

關於對差地租第一形態的敘述，馬克思先就指明，豐度和地位，及於地租的效果，可以互為反對的，就是有的地地豐度優越而地位不便，更有的地域則交通便利而豐度下

劣。再則，所謂豐度和地位，也不是一成不變的，由於技術或社會的關係，兩者都不免有所變動。接着他假定，在一定的農業情況之下，有A、B、C、D四級土地，再假定小麥一畝的價格為三鎊，或3先令。如果投入同量的資本0先令，在A生產小麥一畝，B二畝，C三畝，D四畝。則在A利潤為10先令，或20%；在B利潤為2先令，其中3先令剩餘利潤；C利潤為10先令，其中12先令為剩餘利潤；D利潤為19先令，其中18先令為剩餘利潤。這時的地租，由於所研究的是對差地租，小麥價格由最劣等地A所調節，為3先令的資本加0先令的平均利潤所構成，因而A地不支付地租外，其他各地的地租，就等於每地和A地的差額，這在D為三畝或12先令，在C為二畝或10先令，在B為一畝或3先令。

以上是對於地租之靜態的看法，就是依優劣土地已共同進入耕種的場合下考察的。但是由對差地租的形成原始來說，李嘉圖他們就屢屢視為由於先耕肥沃土地往後劣等土地也逐漸進入耕作而發生，尤其像加雷（C. Grey），居然還以耕種次序每是由劣等地進入於肥沃地的辯護，而企圖證明地租的成立。這在馬克思說來是這樣：耕種次序不論由D到A，抑或由A到D，其或是由D到C由C到A由A到B之類都無關係，因為對差地租的唯一條件，是諸土地間的不平等，只要不平等存在，對差地租就也必存在的。

關於地租的升降變化，李嘉圖曾以穀物需要增加和農業改良，為兩個相反的因素，就

是前者使地租上升，而後者則使地租下降。對於這事，馬克思固不是針鋒相對的否認，可是他卻提出了各別的意見。他先假定，小麥的需要說是由10夸脫增進至15夸脫，再假定原來投資的8先令生產一夸脫的最劣等地A，由生產11夸脫的較好地，A所代替，而A的生產量經改良後已增進為11夸脫，A為12夸脫，這時BCD的生產量各維持原狀，只B與C之間，有豐度較B為高，而仍不及C的B，B進入耕作。在這樣的假定之下，他得出計算的結果是，地租依生產物量計雖是增加，但依貨幣計却是減少。因為小麥價格由最劣等地的生產價格所調節，而這時最劣等地的生產價格是，已由8先令下跌至6先令了（8先令生產11夸脫，11夸脫所費的8先令，再加20%的利潤7先令，等於6先令）。

其次，關於農業改良，他假定，由於技術進步，生產力增大，投施和原先相同的各8先令，於ABC D四級土地，生產量說是由1 2 3 4夸脫增進為2 4 7 10夸脫，而且這增大的數量也全為需要所吸收。這時小麥價格雖已減低一半，但他計算的結果是，地租不論依生產物量計或貨幣計，却都已增加。

他的結論，所以和李加圖的各別，原也是很簡單的，由於所假定的條件不同。在李加圖是，需要增加就劣地進入耕作，農業改良就劣地停耕作。而在馬克思則是，需要增加同

時劣地也可被排出耕作圈外，農業改良而肥沃地較之下劣地收效更好，同時增大的供給也且全被吸收。這一切似乎不應只是想像上的遊戲，因為就此至少可以發覺，李加圖那樣的空然悲觀是無謂的，他的論證只不過是諸可能變化中特殊的一支。

此外，馬克思曾化過不少篇幅敘述的，還有一件事，這就是關於各級土地之數量分配的問題。他以為，不僅每畝的地租額，不僅生產價格與市場價格間的差額，也不僅個別生產價格和一般生產價格間的差額，為地租研究的根本所在，同時進入耕作的全土地中，各級土地在數量上是怎樣存在着一事，尤須加以注意。因為就是一切情形都不變，生產物價格仍舊，各級土地的豐度差異也仍舊時，只各級土地的數量分配發生變動一點，就足以影響一國的地租總額或其地租率（地租與投入資本之比）。原來考察地租而以國度或其他綜合單位為對象時，各級土地的數量分配也已進入為因數了。

（四）對差地租的第二形態 把等量資本投在豐度各別的諸級土地時，依其不等生產量的差額，形成為上述對差地租的第一形態。這事最後分析起來，要也不外是投入於土地的等量資本之不等的生產力而已。所以資本為分別的投於各級土地，抑或連續的投於同一土地，在其依不等生產力因而形成剩餘利潤一點，本質上原就無所區別。這樣，馬克思所以把對差地租分別為第一形態和第二形態一事，似乎只着眼在，資本所投施的土地，為相異抑或同一，這一外觀的範疇上面。後來他固曾提起過「對差地租兩形態的基本差

異」這話，但可也沒有什麼內容。地租是應明白說過的：在地餘利潤而轉化為地租的立場考慮時，那末第二形態不及第一形態那樣的明顯而確定。就是說，因追加投資而形成的剩餘利潤，有時可以不入於地主之手，而為資本家所直接收取。還有，他又曾提出過前文的第二形態應注意的兩點，這或者對於分際理論上也可稱有幫助。這兩點，如果我的理解是不錯，那末他那時候文句中所包含的意思是這樣：第一，對差地租的第二形態以第一形態為基礎及出發點，這是說，歷史上先有第一形態，往後再發生第二形態，而且第二形態出現後的任何時期均相伴於第一形態而存在。第二，在對差地租的第二形態，農家資本家開資本分配的不均等，其作用也猶之土地豐度的不均等，這是說，資本制生產方法下的農業，以一定量的資本為前提，資本為不及，相當或超過於此一定量時，也是以形成生產力的高低，從而發生差額。

研究進入第二形態本身時，他是首先指出，這一形態其實不過是第一形態的另一表現方式。這可以舉例說明：假使先前對 A B C D 四級土地分別投施 10 鎊的 20 鎊總資本，現在也依每宗 10 鎊，連續四次投施於同一土地 S。而其結果為第一次收穫小麥 10 夸脫，第二次 20 夸脫，第三次 30 夸脫，第四次 40 夸脫時；則小麥價格或由最小生產性的第四次投資所決定，就是 10 鎊的資本，再加 20 鎊的利潤，即每夸脫價格為 30 鎊；這時其他各次的投資，就各依其對第四次投資的優越而形成各自的剩餘利潤。這在內容上，和資本分別

按處於A B C D四級土地時，就完全相同。

但以上是理想的情形，只為說明第二形態的方便上才有其意義。在事實上，前已說過，第二形態經常是相伴於第一形態而存在的，所以這相伴場合下的考察，就尤其顯着必需。現在先假定，最劣等地的生產力仍為 $N_1$ 鎊的投資，收穫小麥 $1$ 夸脫。這時D地的農業資本家，第一次投資，收穫 $\Delta$ 夸脫，其中 $\infty$ 夸脫作為對差地租。假定其第二次投資，和種植A地相同，收穫為 $1$ 夸脫，這就沒有剩餘利潤，但平均利潤還是照舊，其他情形也無所改變。又假定第三和第四次的投資，其收穫為 $\infty$ 夸脫和 $N_2$ 夸脫，是淨剩餘利潤較之第一次有所減少，平均利潤以及調節的生產價格却都照舊。但如果由於生產增多而A地被驅出耕作圈外，則調節市價的將為B地，從而每夸脫也由 $\infty$ 鎊跌落為 $1$ 鎊。不過由於D的生產量已由原來的 $\Delta$ 夸脫，經追加投資而增加為 $10$ 夸脫（ $4+1+3+2=10$ ），所以其地租應為 $10-2$ （ $1$ 鎊生產量） $=8$ 夸脫，依每夸脫售價 $1$ 鎊計算，其貨幣租為 $8$ 鎊。這就是D地的地租，較之原來的 $\infty$ 夸脫或 $\infty$ 鎊，是增加了。這種情形 $1$ 調節價格下落而肥沃地租的同時上升， $1$ 在李嘉圖是不會計及的，因為他所論證的只是偏面的情形。（其實這裏的馬克思的重大錯誤，因為D地的 $10$ 夸脫的 $10$ 鎊資本所生產的，每 $\infty$ 先令平均只生產 $N_1$ 夸脫，較B地僅優越 $\infty$ 夸脫，因綜合計，也不過 $N_2$ 夸脫，依這時調節價格計為 $\infty$ 鎊，這

考脫或 $\alpha$ 鎊，才是D地地租的正確計算，這較之原來的 $\alpha$ 考脫或 $\alpha$ 鎊，當然是減少了。同時，這一錯誤，也不能說是無關緊要的數字不慎，實在還牽涉到部分的原則，因為只有追加投資是報酬漸增，而且應量的增加得以彌補價格跌落還有餘時，馬克思的論證才能略有意義。如果在報酬漸減的前提下，那末，就是價格不跌，依等量資本計的地租，還是會減少的。於是問題是報酬漸增呢？報酬漸減呢？依馬克思的各次舉例說，是同意漸減的。依他有時的說明看，固然不是把漸增視成機械的，可也絕不會明白的主張漸增，而且既是在一定的農業情況之下，漸減不能不說是事實。因此，馬克思這一錯誤，是不可收拾的錯誤，這一論證，是不能成立的論證。

於此馬克思以為，除去李加圖所已注意到的情形外，追加投資還有許多可能的變化，這有時雖是減低了生產力，却不一定就是提高生產價格並降低利潤率的。他並以為在第一，追加投資而能獲得與種植A地相等的利潤率時。第二，追加投資而能獲得較先前更多的生產物時。以及第三，追加投資雖不能不獲得和先同等的生產物，却仍優於種植次級土地時（如D的追加投資之收穫不及其本身之第一次投資但較優於C，C的追加投資優於B之類），情形就將和李加圖的論證全不同。

總之，在對差地租第二形態上，馬克思之補充於李加圖而呈其煩瑣狀態的，是由於他論究此一形態時，以相伴於第一形態為前提，同時對於報酬漸減一事，有時也不作成機械

的着法而來。在此以後，他化過三章的篇幅，分設着第二形態、第三形態、第四形態。就是生產價格固定時的第二形態（這時調節價格的仍為A地生產物），生產價格跌落時的第二形態（這時調節價格的為較A優之地或B地之生產物），以及生產價格騰貴時的第二形態（這時調節價格的為豐饒較A地為差之土地生產物，或追加投資而收穫較A地為差）；不知厥後的分析着各相應的變化情形。這和想像上誇耐勞，或者也可說是假借佩服，但由於已明瞭其組成根源為如上所述時（第一二形態相伴及報酬漸減不作機械觀），是無需一一煩瑣介紹的。

（五）最劣等地上對差地租 馬克思的對差地租論中，頗有一個驚人的標題，這就是最劣等地上的對差地租。因為最劣地租論以~~最劣等~~地不~~提供~~地租為前提而馬克思却考察得最劣等地上也可發生對差地租。這事依他的解釋也很簡單。假使到時耕種的A B C D四級土地，其生產物不夠供應需要，說是缺少1夸脫，這時要補足這1夸脫，可以墾種未耕地，可以在耕地上追加投資。現在假定墾種新地為不可~~能~~，或者較之追加投資更為不利，並依種種條件的允可，說是這1夸脫由補充，以追投B地為最適宜，或以B地為追加投資本的代表地。但由於生產性的低落，這1夸脫的生產價格為70先令，較之A地還高出10先令，這時由於這1夸脫無社會所必需，所以調節價格的，應已不是A地的每夸脫60先令，而為這追加投資的生產價格70先令了。這樣，A地每夸脫60先令的生產價格，就應得以70先

令出售，因而獲得10先令的剩餘利潤，構成爲最劣等地A的對差地租。於是馬克思以爲，就這一見地看來，即從對差地租考察，也是一切土地都可以成立地租的。但是這應不是馬克思的發明，在李加圖原就有這種想法，當他承認一切土地都可以有地租時，意味上是包含這種地租的。

## 五 馬克思的地租論 (二)

到這裏，主要是要介紹他的絕對地租論。但在進入以前，似乎應先談到羅伯爾圖 (Robertus 1805—1875) 的絕對地租論。這不但因為他們兩人之間是有過學術糾紛。(羅伯爾圖目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說為自其著述所剽竊)，而且就算這一公案，像恩格斯在資本論第二卷的敘文中所辯白，勝訴應在馬克思方面，從而剽竊云者，只是羅伯爾圖的錯覺甚或無理取鬧，不過依同一敘文所示，馬克思承認羅伯爾圖的著述為「一種轉向，一個新的地租理論」，却總是事實，因為至少在地租論限內，不能說就會毫無影響。再則，不論如何，自後人看來，提起絕對地租論，就總是羅伯爾圖和馬克思齊名，而事實上，羅伯爾圖却又是先乎馬克思的。

(六) 羅伯爾圖的絕對地租論 羅伯爾圖是法國的名思想家，社會主義者而對於經濟思想發生直接影響的，於馬克斯外，一般就推數到他。他是自由地主，一生曾做過法官，議會代表，並在一極短期內出任過閣員。著作相當宏富，主要的有勞動階級的需要 (Die Forderungen der Arbeiter in Klassen)，現代經濟情況 (Zur Erkenntnis unserer Strukturmenschlichen Zustände)，社會通信 (Soziale Briefe)，以及正常勞動時間 (Der Normal Arbeitstag) 等。他自己雖不承認是國家社會主義者，甚至還有些

嫌惡，可是後來的史家，却都派定他的思想是國家社會主義的淵源。他首先反對，古典學派所謂，自然的自由。是以一成一切的社會職能這事。他以為國家是歷史的機體，不是意識的努力，就沒有國家能滿足社會需要。所以他的基本主張是，以國家的統制，代替自然的自由。他認定：第一、使生產相當於需要，第二、依資財所允可的程度，儘量發展生產事業，和第三、生產品的公平分配，這三者應是國家的經濟功能。他分析現社會所以不能完成這些功能，主要的由於私產制度和個人主義的生產之存在，所以他在原則上，就極力主張私產制度的廢止，一切生產手段應歸社會所公有，不勞而獲的財產所得自也全應取消。可是由於實行上的見地，由於羣衆的無知，由於財產來源之為合理與否的難於分辨之類，他却又不贊成成立時以過激的革命的手段變改現狀。於是他計劃的第一步，就落在在正常勞動時間中所說的，依國家統制為前提，由勞動券制度的運用，以獲得生產進步中勞動階級所應比例增獲的工資分額上。因為他相信，社會主義的實現，應以階段性的步驟為前提；同時國家的權力，恰也就是由現社會進入未來社會的橋樑。

以上是羅柏爾圖全思想的大較。這裏應指出，他的地租論就是被組織在這一體系中分析現社會的部分內；這依他的著作來說，主要可從社會通信第三信（李加圖的舊地租學說之否定與新地租學說之建立）中見到。據他的認識，勞動是一切財富的源泉。因為就他的語彙證，只勞動生產物，才被稱為財富。但這可不能誤解他是勞動價值論者，他會明白的

聲說，所有貨物都是勞動生產品云者，並不指明生產品的價值就等於所費的勞動，也不是說包含在貨物內的勞動恰足以量度牠的價值。對於勞動價值論，他只認為是一種理想，價值和勞動量相一致這事，只是將來進步社會中才能大體實現的期望，在現社會下，單由資本的存在，顯然就不可能。所以他說勞動為財富的源泉時，意思是着重在使用價值上，觀點是生產的，而不是交換的。

在現社會下，財富雖為勞動所生產，但勞動者却不能佔有他所生產的全財富。就是勞動生產品中，與生產無關的地主和資本家却也各自佔取了一份。這事在他看來，其成立的根源就寄宿在歷史發展的分工和現社會所承認的私產制度上，因為由於分工增進了勞動生產力，這才有可能產出維持勞動者生命以上的剩餘，而私產制度，實在也就是允許非勞動者得以參加於財富的分配。所以從經濟上看，現代的分配，雖是經由交換，而使土地，資本、勞動，各各獲得其由市場所決定的相應分額；但就社會上看，則是從真正的生產者，就是從勞動者手中奪取其勞動生產物的一部。於是他進而定名這一部分為「租金」，租金之依土地所有而取得的為土地租金，即地租，依資本所有而取得的為資本租金，即利潤。

就上所論，羅柏爾圖的意思是，在勞動生產力增進的前提之下，租金的發生，乃自扣除勞動生產品而來，而私產制度的存在，恰也就是完成這一扣除的手段。於是我們可進入

本題，就是地租在本質上是怎樣成立的？這裏誰、格爾圖是依傳來的觀念爲出發點，就是：工業，只發生利潤，農業，除於利潤之外還發有地租，所以地租的成立之顯而易見。農業的分野上獲得利潤。以上的考察，工業經營以加工於原料爲前提，所以原料在工業爲不可缺。但在農業經營，則是直接向土地，作，而無需什麼原料。於是前原料有無一事，就成爲解答問題的關鍵。他以爲以等量的資本，投施於工業和農業，由於前者需要原料而後者不需生產成果，就會各不相等，而且這一定會是後者大過前者，這大過的部分也就構成爲地租的基礎。在這一基礎之上，由於利潤率平均化的作用，又現實了地租的分額。這裏得解釋，他所謂利潤率平均化者，乃是指農業利潤，被決定於工業利潤而言。就是說，農業雖有較之工業爲大的生產成果，但就資本理論，却只能取得和工業相等的利潤，農業成果的殘餘部分，乃依土地所有而被扣取爲地租。他以爲這就是地租所以成立的本質，而認定李嘉圖的對差地租論，要不過這只能說明地租所以差異的東西。

(七) 馬克思的絕對地租論 馬克思的地租論並不單純，於承認對差地租之外，又復申論絕對地租。這裏他的首要工作，是得說明絕對地租的存在對於對差地租是否會發生影響。據他的研究，這是無關的。因爲絕對地租，要不外就是最劣等地上依提高生產價格而支付的地租，這在價格由最劣等地生產物所調節的限內，其他各級土地的生產物價值也依同一程度而提高，因而形成對差地租之根據的差額仍將照舊不變。這所能有的結果，

只是生產物價格提高，地租中並已參入與對差性無關的又一構成部分而已。所以他論定，絕對地租雖然存在，而對差地租的原則却是依然有效。

接着，關於絕對地租之存在一事，馬克思首先是追源於土地私有制度上。他以為在研究對差地租時，最劣等地不支付地租這認定，是建立在一個假設之下的，就是：在農業資本家說，只要可以獲得平均利潤，就不妨將資本投入於最劣等地。可是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地主是不會無償就聽令他人利用其土地的，只在收取租金的條件上，這事才有可能。所以在這裏，土地私有自身，就要求地租的存在，而在對差地租，則土地私有要不過是使剩餘利潤轉化為地租的條件。

但是土地和有創造絕對地租一事，其還附麗在一個更深的基礎之上。在資本制生產方法的正常狀態之下，不能設想這絕對地租會是扣減資抑或平均利潤而來，其唯一的可能，只在把生產品的販賣價格提高到生產價格以上，這樣才能形成足以支付絕對地租的剩餘利潤。所以絕對地租的形成，表面因為土地私有所要求，底裏却由生產品的販賣價格之提高所支持。因而在一般條件不允許販賣價格之提高時，土地所有雖要求絕對地租，事實上却也無法實現。結果只能如馬克思引用傅利埃（Fourier）所稱說那樣：在所有文明國度裏，總有相當部分的土地要被留置着不能耕種。因為不是付給地租，地主就不聽令他人耕種其土地，而由於價格的不能提高，誰耕種也都要無力支付地租，這時除去地主自

額外，可能的結局，就只是讓土地荒蕪不用。

就上所言，絕對地租可以不被實現，但只依其實現的場合而論，則是由於提高販賣價格至生產價格以上而成立的。因此這裏絕對地租乃成爲價格構成的因子，這相對於和價格構成無關的對差地租說，也就成爲兩者間的又一分際。可是繼起的問題是：絕對地租這樣無價值根據的構成價格，難道不破壞了整個的價值法則？馬克思以爲並不。他在研究利潤率平均化時就已指出，價值和生產價格不一致是原則，而價值和生產價格相一致却是例外。資本組成爲高級的生產部門，其生產品的生產價格超越於價值之上；反之，資本組成爲低級的生產部門，其生產品的生產價格則低落到價值以下。農業較之工業，依其發達的遲緩一點，現時還是低級的生產部門，所以農產品的生產價格就常在價值以下，因而在其價值與生產價格之間，就留得有餘額，這餘額也就是絕對地租得以追加於生產價格之上的基礎。由於對農產品的供需關係以及其他有關條件如何，餘額有時是一部，有時是全部的被轉化爲絕對地租。這是說：絕對地租的形成，決不是無價值根據或脫離於價值法則的。

但是不能無疑的，資本的低級組成，爲什麼僅在農業上實現絕對地租？因爲就在工業中，也有低級組成的資本，從而其生產品的價值和生產價格間也是留有餘額的，爲什麼這餘額不形成絕對地租？這事據馬克思的研究是這樣：在工業中由於資本的自由競爭，形成平均利潤率之餘額已普遍分攤於一般產業，所以絕對地租的實現爲不可能。但在農業上，

則土地私有阻止了資本的自由競爭，就是土地私有不允許無償使用土地，所以必得提高販賣價格於生產價格以上，藉作使用土地的報價，這就餘額依土地所有而被保留為絕對地租。因此土地所有一事，不但是要求地租的表面理由，而且也還是被住價值餘額，使不參加於平均利潤之形成的必需條件。

絕對地租的極深根源，既由於農業資本較之一般社會資本為低級的組成，所以依文明進步農業發達的結果，若農業資本的組成逐漸相等於一般社會主義資本時，馬克思以為絕對地租就將為有。因為這時「產品中已沒有較一般更多的剩餘勞動，從而價值也不再超過於生產價格，所以依價值餘額為基礎的絕對地租，也就不再存在。」

(八) 獨佔價格的地租。由獨佔價格所形成的地租，馬克思不曾獨立的加以討論過，而只在和絕對地租相關或其他偶然的機會中加以提及。但如果因此就置諸不問，那對於他的地租論，也不能算是整然的介紹。因為他說：「對差地租和絕對地租『這兩者是唯一正常的地租形態，除此以外，地租就只能建立在價格意義的獨佔價格之上』。所以至少，獨佔價格下的地租，他不但注意到，而且是視為另一形態時，顯然不是被稱為正常。」

所謂獨佔價格，不是由生產價格，也不是由價值所決定的價格，而是出於此一範圍以外，由購買者的慾望和富力所決定的。土地生產物而以獨佔價格出售時，就以獲取剩餘利潤，並轉化為地租。關於這種，他以為質地美產量少

的葡萄酒，由該酒徒的特別嗜好及其富有。就得以超過於價值的獨佔價格發售，因而形成剩餘利潤。最後則作為地租落入於園地所有者之手。還有，當他在說明絕對地租可以依農業資本組成時進入高級而消滅時，地主所要求的地租，就只能依生產物對獨佔價格而被支付。在另一事例，就這葡萄酒說，這獨佔價格創造了地租；而在後一事例，就是獨佔價格地租代替絕對地租說，是地租創造了獨佔價格。

獨佔價格地租和絕對地租都以市場情形的好為其實現條件，就是都以需要的程度允許販賣價格可能超過於生產價格為必需，所以有時也就很容易分辨不清。但底裏却是這樣的區別着：在絕對地租是有價值根據的，其超過部分以價值餘額為範圍；而在獨佔價格地租則是脫離價值的，毋甯還是超越價值的，馬克思所以不視為正常地租，意義說者就是在此。

(九) 建築地租、礦山地租及漁場地租等。以上的研究，主要是從農地考察的。但馬克思幾次引用亞當斯密所稱，農地地租決定非農地地租的話，來證實上述的理論可以適用於其他各種用途的土地。他首先以為，對差地租在其他用途上也一樣的存在，而且是遵從同一的法則。只要可被獨佔的自然力而保證一種優越時，可不同其為瀑布，為豐富的礦苗，為優良的漁場，為地形勢便利的建築地基，就都能以對差而發生剩餘利潤，並依土地所有的權進入於地主之手。其次，就絕對地租說，這在採掘事業上就更為重要。因為這裏無

需原料，所以其資本組成，原則上總是更低，從而價值和生產價值間的餘額會更大；這在市場條件適宜時，絕對地租就可大量的被實現。舉例說，漁場、石場、或天然森林之類的地租，就是這種情形。

馬克思以爲農地地租和非農地地租的基本原則雖是一致，却也可以這樣的給以分際：第一、在非農地地租，地位的差異，更有壓倒的勢力，這在城市建築用地尤其如此；第二、地主的努力，在非農地地租的形成上是更爲無關的因子，因而也更明顯的見着，地主只收取社會進步的成果；第三、是依獨佔價格所形成的地租，在非農地地租上尤其盛行。

(十)土地價格 在土地價格的研究中，馬克思是除去競爭、投機、以及自耕小地產等類特殊情形而考察的。同時，他的興趣還只集中在地價增漲的方面，至於跌落，並不是不承認，可是沒有正式的提起，而只在附注中偶然促令參考其他的書。

他以爲在地租不變的條件之下，兩種原因可以使地價增漲，其一是利息率跌落，其二則爲結合在土地中的資本利息增加。

地租增大，地價自己也增漲，地租增大的最通常原因，是由於土地生產物的價值提高。因爲價格提高一事，在對差地租說，是意味着最劣等地的劣度之更下降，因而肥沃地上的剩額自然增多；而就絕對地租說，則是價值餘額得以實現爲販賣價格的條件；再如果價格



提高而為獨佔價格時，情形就更是無條件的成立或增大地租。同時，他還曾賣力的說明，就在土地生產物的價格不變甚或跌落時，地租也可增大，這在價格不變的場合，他以為如果新墾的土地較之舊耕地為更富生產力時，則新耕地上地租增加；或同一已耕地上連續投資而生產力與前相等時，則地租也增加，而在價格跌落の場合，他是以為最劣等地被排出耕作圈外，但肥沃地的改良，因其差別性却能於量上補過價格跌落時，肥沃地地租可以增加；或一般的說，因改良而增多的生產量能補足價格跌落而有餘額，地租也可增加。

總而言之，他的意思可以概括如下：土地生產物價格提高時，地租一般的增大；但如在價格不變甚或跌落時，依種種條件之配合，特殊地域之地租也可增加。

此外，他在論小農時，對於土地價格和農業生產的關係，曾有過詳細的說明。他以為土地價格要不過是地租的資本還原，或預想的地租，這在地主看來雖是生利資本，但其實既不是固定資本，也不是流動資本，對於地租生產是毫無關係的。所以他的論定是，土地價格不僅不是資本，毋寧還是對於耕種資本的撤除，是農業生產的障礙。

附帶一提，他在論土地價格以後，曾片段的說到土地特性。這第一，他以為土地在利用上有更大的伸縮性，就是說，在農業或建築上，土地有容納多次追加投資的能量，所以意味上和報酬漸減或且異義。其次，他又以為土地有保持投資使不毀滅的功能。這和其他因使用而耗損的固定資本相較，是土地的特質。



(十一)地租之史的演進。這裏已到了馬克思研究地租部分的最後一章，他的意圖是在於把資本制地租和歷史上的其他地租區別開來，並從演進上考察資本制地租怎樣由原始地租遞嬗而來。他以為資本制地租的本質，不在於一般的剩餘價值，而在於一般的剩餘價值業已經由平均利潤的方式被派分於資本家以後，還有另一特殊的超越部分，依地租名義為地主所收取，這一地租和歷史上的地租完全異其意義的，如果以歷史上的意義來解釋資本制地租，那就天然錯誤。

從歷史上考察，地租的最原始形式為勞役地租，種地人於一定期間無償的在地主土地上勞作。這裏地租剩餘價值完全合一，體現剩餘勞動的是地租而不是利潤。

其次為實物地租，這在本質上和勞役地租完全相同。地租仍是剩餘價值或剩餘勞動的唯一正常形式，而對立於直接生產者的生產手段也只有土地。所不同的，只是社會一般和勞動生產力已有所進步，而剩餘勞動的實施，也已不由地主或其代理人直接監督。

再次則為貨幣地租，在此，因資本制地租也依貨幣形式一點，馬克思特別聲明，應互相區別。他以為，這所指的僅是由實物地租轉換形式的地租，而不是平均利潤以上的剩餘。在這一形式上的地租，直接生產者支給地主的生產物的價格，所以雖然大部分仍是為自給而生產，却也已有一定部分須轉變為商品。這依演進來說，是地租直接體現剩餘價值這一系統下的最後表現。如果這時而有利潤出現時，也是地租為利潤的界限，而不是利潤

### 地租的界限。

最後則爲分益制地租，這是原始地租進入資本制地租的過渡形式。在上述各形式的地租，不論其爲勞役地租、實物地租、抑或貨幣地租，通常的租地人就是實際耕種者，其剩餘勞動直接入於地主之手。但在分益制地租之下，則租地人不僅供給其自己或旁人的勞動，且也供給耕種資本的一部分，另一部分則由地主所供給，至於土地生產物，則按各種不同的比率，被分配於地主和租地人之間。這時租地人所得的，不僅工資，且還有利潤，而地主所得的，也不僅地租，且還有利息，因而地租也不再是體現剩餘價值的唯一正常形式。

地租因土地所有關係不同，當然還有其他形式。這就馬克思所提及的說，是土地公社，奴隸經濟，殖產地主（地主直接經營農業），以及自耕小農下的各種情形，因爲內容比較空泛，這裏不再轉述。

## 六 馬克斯地租論的提示與批判

這裏可先一審視馬克思對於地租認識的全貌，因為他在做學理研究時，資本制地租被分解為對差地租和絕對地租來考察。這事不能理解為是各別存在的兩種地租，而只是同一地租的兩個構成部分。對差地租和絕對地租既是同一地租的兩個構成部分，所以他對於資本制地租的全體會應是這樣：從農業資本家所支給於地主的租金中，扣除其雜質，讓純粹的剩餘利潤留下，這就是資本制地租的總體，這總體，依其正常形態，為兩個按翻法則不相同的部分所構成，就是絕對性的價值餘額和相對性的報酬差額，前者實現於一切耕地，而後者則在最劣等地（或限界資本）上為等於零，所以地租構造就成為，以絕對地租作基礎，而以自零至於各數的對差地租為上層的一種態樣。

這一態樣，同時也適用於獨佔價格下的情形，事情只要把原來絕對地租的地位，代入以獨佔價格地租就是。再同時，這一態樣，有時也還可以由絕對地租和獨佔價格地租的混合體為基礎，而自其上派立自零以上的對差地租。

且再追溯一下地租論演進的綫索，穩一穩方向：地租是償還資本以後的純生產品，或地租是償還資本支付利潤以後的殘餘，這一基本概念自被重農學派和亞當斯密提出並修正以來，研究地租的學者，誰都不能超出下舉的兩條路線去考察其形成，就是第一，從價值

或價格法則上。

第二、從工農業分野上。對差地租論是經由前一路線的特殊造就，而絕對

地租論則為經由

一路線的特殊造就。馬克思真可算善於組織，善於包容，他不放棄任一

路線，而且較任何

人都明顯的。納這兩條路線的結論為同一地租的構成部分。在以前，除

去李加圖曾採價值路

線（屠能為不堅定的單採價值路線者）以外，所有地租論者，原也多

少承認這兩條路線之並

存，可是表現上都不及馬克思的明顯而確定。

就價值路線說，依價

值理論的演進，地租論在對差地租論以後，還有其他的發展，所

以關於對差地租論，這裏不

打算忙下最後的批判，而只打算就所研究的限內，指出馬克思

的成敗和失敗來。可是就了農分

野路線說，馬克思的絕對地租論已是絕響，因此我希望在

此能有最後的批判。

這裏先從對差地租論說起：

化，並聲言剩餘利潤不一定全都轉化為地租。就

第一、馬克思視地租為剩餘利潤的轉

，剩餘利潤還可以在其他場合存在，這和李加

是說，地租不過是剩餘利潤的表現形式之一

，為在李加圖，地租本質上是唯一的；而在

圖的觀念相較，是對於地租觀念的合理擴張。

固然，把李加圖的地租觀念作成相似擴

馬克思必則視為，地租只是同性質的類型中之一支。

（10），和穆勒（J.S. Mill）等人，可

張的，此已有黑爾曼（Hermann），沈尼兒（Sonn

是給以廣泛稱謂的，却是馬克思。

是給以

馬克思地租論的提示與批判

第二、對差地租的形成，在李嘉圖的體系中，是被限定於耕種次序的由肥沃地帶及於下劣地，因而在有些場合說成「難以解釋實情」，這事是由於馬克思所稱，耕種次序任是如何，對差地租均可成立的說明，才獲得解消的。

第三、李嘉圖對於地租發展的考察，是直線的，定命的。穀價提高，則地租增大，實資、工資不變，利潤下落；穀價降低，則地租縮小，實質工資仍舊，利潤上升。而應加於現實社會時，則因人口增加之故，且必適於前一運動，所以其結論為無可避免的悲劇。這就馬克思說來，顯然就伸縮得多，兩者雖就同一原則出發，可是他認為地租增大，不一定就利潤下落，而穀價降時，地租也增大，同時，地租增減，也不是全無影響於工資的高低。因而李嘉圖所論定的，似乎只能算是可能變化中的一支。

第四、馬克思從國度及其他綜合單位考察地租的總量，因而注意到各級土地的數量分配如何，也屬影響地租的有力因子。還有，他從第一形態和第二形態的聯合關係上，發覺地租可以有非常多的複雜變化，並藉助於土地報酬依追加投資可以有寬大的伸縮性一點，而形成其各副次形態的論據。這兩者較之李嘉圖的單純研究，雖然是非關宏旨，總也應算是「一種進步」。

以上是假使對差地租論為其理時，馬克思對於這一理論的供獻，以下可再看看他的缺點。

本來地租論，在李加圖是作為勞動價值說的例外考察的，他的論定是如果不認識這一例外，那末對於價值現象仍將無法理解；這意思他就表著在論地租一章的開頭。可是在馬克思却不然，他以為對差地租的論定統制於勞動價值法則，任何地租，都是剩餘價值，剩餘勞動的產物。現在且不說他自己承認的，獨佔價格地租是沒有價值根據，沒有任何勞動被體現；且單看對地租的論定，也同所有價值根據，何嘗是勞動的體現！等量資本（可轉視為等量勞動）的生產物，開始表現為不等量的使用價值，接着又於市場中表現為不相等的價值。這時作為限界的土地生產物，價值決定被承認為正常，所以肥沃地上的報酬差額，顯然就已是超價值的東西，或者是沒有相應勞動量的價值。因而對差地租這東西，其生產既不由於農業勞動者，當然更不由於農業資本家或地主。總之，是非生產的收穫。這在馬克思，有時視對差地租為特別增大的勞動生產力所生產，而有時則又認為對差地租由社會剩餘勞動所支付。但是無論前者或後者，對於勞動價值論都是致命的打擊。因為如果說對差地租而為社會剩餘勞動所支付，則不啻承認無勞動可以交換社會剩餘勞動；如果說特別增大的生產力是對差地租的源泉，則又是允許相等的勞動量可以有不相等的價值。因而勞動價值論云者，在馬克思自己的體系中，就難以立足。看來就還不如李加圖聰明：地租價值現象的例外。

馬克思的上一矛盾，或李加圖的例外，要獲得解消，沒有別的辦法：除非第一，捨棄

非真理的勞動價值論。並第二，不要在研究分配現象時再回頭去攷察生產，就是分配額不能在生產過程中找尋根源。因為分配問題的焦點，只是已被生產出來的社會財，怎樣被配分為地租，又怎樣被分配為利潤之類；而不能是地租怎樣生產出來，利息又怎樣生產出來之類。原來分配額而必追究其生產根源一事，是太有歷史性的偉大錯誤。經濟學所以不能成為純粹的科學，這就應負大部的責任。

上述的問題，說來未免話長，而且在此也還是題外之言，所以只能稍稍透露消息。接着可再一批判馬克思的絕對地租論：

工業只生產利潤，而農業則於利潤之外還生產地租，所以地租的來源就一定可從農業的分野上獲得解決。這一思想自被重農學派發覺以後，向這一方向研究地租的乃形成另一路線。他們的答案，有重農學派的農業得自然惠賜，亞當斯密的農業更富生產性，陶倫斯（Torrens）的工業利潤必然低下，羅柏爾圖的農業不需要原料，以至馬克思的農產品價值除額為土地私有所截留。這些學者挖空心思的研究，都值得佩服，可是他們也都遺忘了一個前提：他們不曾審查，只農業產生地租，到底是不是事實？如果這一事實，那末從這一線研究，自然也是一條捷徑，但如果這出發點就已非事實，那末接着的研究，不用說也只能是自費氣力。不幸得很，只農業產生地租一節並非事實，而只是落後社會中，工業地租未在分配上形成獨立分類時的錯覺。這一錯覺，由落後社會下的重農學派所創始，

原也不足爲奇。可怪的是，產業進步後的學者，尤其是特別注意時代的馬克思，却也隨便的加以繼承！歷史遺傳其理，歷史也遺傳錯誤，接受知識不應是無條件的。

●工業也產生地租，這只要看工業用地的租金，不是由工業資本家最後支付，而是取價於生產品價格一點，就無需多加申辯。尤其當都市土地的地租，特別增漲得驚人的現代，這似乎已是不必爭的事實。也恐怕就是由於這一事實，所以馬克思以後，就再也沒有人繼承同一錯誤。這樣，工業既也產生地租，因而在工農分野上追求地租形成的研究，就沒有一種學說，可以經得起一駁。較早的不必說，且先略提一提羅柏爾圖。

關於羅柏爾圖的絕對地租論，馬克思曾在其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二卷第一部中，加以粉碎批判。他大致以爲，第一、在農業上不計算原料，就恰如在工業上不計算機械，肥料種子之類，不能不說是農業的原料；因此就原料有無說明地租成立一事，基礎就已非是。第二、原料是不變資本的一部分，在價值形成上和機械完全相同，羅柏爾圖却以之和機械分離致察而視爲性質相異，這不能不說是認識錯誤。第三、羅柏爾圖既承認利潤率平均化是通行於工農業之間，則農產品之售價，將一如工業品，爲生產價格所決定，從而也將無由保留其較工業爲高的利潤率，這又從何形成絕對地租！

對於這，我不想再加一辭，我只覺得馬克思的批判，大有「五十步笑百步」的氣概。一般而論，絕對地租是馬克思的傑作，是他地租論的最大特色。我們且不說這一傑作

是淵源於羅柏爾圖，但也總應承認和羅柏爾圖的很有相似之點；他們都從工業分野這一點出發，這已不用說得；更主要的是，他們都認定資本組成的不同爲工業分野的基礎；再則就原料有無一點而論，馬克思的理由雖說得深遠些，却也是承認足以影響絕對地租的，（論探掘半廢地租時）。總之這些看來，我似乎可以說，馬克思是從李嘉圖繼承絕對地租論，而從羅柏爾圖繼承絕對地租論，雖然他的修正，對於前者是較枝節的，而對於後者則爲較原則的。

勢將臨刑的學說，本無需一考家語，反正一刀兩段，還不是全部完結。且看，馬克思以爲，工業資本組成的不同，在於前者爲高級的，而後者爲低級的，就是前者不變資本占總資本的比率一般較後者爲高。這事我不想否認，因爲在歷史在現狀，都還是事實。可是按着他應用平均利潤率平均化時所假擬的原則，以爲低級組成資本的生產物較之高級組成資本的生產物包含着更多的剩餘價值，因而剩餘價值若不受平均利潤率形成的影響，而照原量實現爲利潤時，則低級產業部門的利潤率也一定是高過高級產業部門的利潤率。這適用於工業外野時，也就是農業利潤率所以高過工業利潤率的說明，或農業生產品所以能存價值餘額的說明。這是絕對地租的最深根源，多奧妙啊！但是讀者應還記得，資本的高低級組成以生產品所包含的剩餘價值多寡一事，根本就是馬克思的虛擬，這連馬克思自己的體系內還是通不過的，印證事實就更談不上。這事的不合理，我們在上文批判馬克

恩的經濟學說時，業已特別指出，現在不妨再說一遍。馬克思提出資本的高低級組成足以影響利潤率的公式時，是從剩餘價值率都一百分之百這一假定出發的。但這作為出發點的假定，根本就是錯誤。因為照馬克思自己的研究，決定剩餘價值的，不僅勞動時間，還有勞動生產力；就是不僅絕對剩餘價值，還有相對剩餘價值，這是比較合理的考察，在這一考察之下，高級資本組成的勞動生產力當然要較低級資本組成的勞動生產力為大，這時的高級勞動時間，（勞動者養活自己的時間），因生產力增進之故，前者當然也不能再和後者相一致，就是在低級組成假定為六小時，則在高級組成可以是五小時，四小時、三小時、二小時、甚或一小時以下，因而在全勞動時間為相等即或有差異時，剩餘價值率也再不能都是百分之百，依相關於不變資本的勞動生產力如何，可以是百分之二百、三百、四百、五百、甚或百分之一千以上。這樣，剩餘價值率既是依資本組成的高低而升降，所以資本組成雖為低級，也就絕不能產生較高的利潤率，即或有任何影響時，其影響就也應是和馬克思所說的正相反對。這說明了：低級組成資本生產物包含有更多剩餘價值一事，只是馬克思的虛擬，既無事實根據，也難理論強辯，要存在，就只能寄宿在馬克思的頭腦裏！資本低級組成既不產生更多的剩餘價值，因而農業較之工業，雖為低級的資本組成，就也決不能產生更多的剩餘價值，從而農產品又何來價值額，足以構成絕對地租？

不但此也，還有更幼稚的論據。馬克思以為價值餘額而進入於平均利潤之形成時，則



絕對地租不能成立。工業因為通行資本的自由競爭，價值餘額遂被攤派於平均利潤，而農業則由土地私有妨礙資本的自由競爭，所以價值餘額仍得保留為絕對地租。這又是絕對地租僅在農業上實現，而不在低級資本組成的工業上實現的原由，多堂皇啊！但是這話如果剝去其華麗的外衣時，其相實是醜惡得無以復加。因為說土地私有妨礙農業上的資本自由競爭，這從工業上看時，馬克思的意思就是，土地私有不妨礙工業上的資本自由競爭。如果土地私有對於資本的自由競爭，只妨礙農業而不妨礙工業，這僅在兩種假定下為可能：不是工業生產不需要土地，就應是工業用地隨時都可以無償的利用。所以馬克思的意想中，是把工業不需要土地或工業用地可以無償利用，作為工業在土地關係上區別於農業的。但是工業不需要土地嗎？工廠建築在那裏？機械安置在那裏？勞動者又立足在那裏？不能想像。那末是工業用地可以隨意的無償利用？也不能想像，對農業資本家為剝薄的地主，一遇見工業資本家就變得這樣寬大；事實是，把土地和農業的偏面聯繫太宰守了，因而不能想起一切產業以至一切生活都不能離去土地，工業和農業，對於土地，不過是利用方面的不同。同時，地主對於工業資本家和農業資本家之利用土地，當然也是無分別的要求代價的。所以馬克思所謂，土地私有妨礙農業資本的自由競爭一事，如果屬實，則土地私有也同樣妨礙工業資本的自由競爭；反之，如果工業資本通行自由競爭屬實，則農業資本也同樣能通行自由競爭。總之，在農業和工業的對土地關係上，前者實在並無任何特殊的

手段得以擱截住價值餘額。要有，那只能寄宿在馬克斯的頭腦裏。

就上所論，馬克斯為絕對地租之實質的價值餘額既不存在，而視為擱截手段的土地私利，又復只是錯覺，試想在道以空撈空的形勢下，絕對地租又在那裏呢？馬克斯的絕對地租論可以休矣！

再打個比喻，寬舒一下緊張着的頭腦：男人長鬍鬚而女人不長，這長鬍鬚的根由，就一定可以從男女的生理差異上被發現，因為男女的長鬍鬚與否是事實。但如果觀察了未長鬍鬚的女小孩，就胡亂的斷定說，女人不長鬍鬚而男人則長，並從男女的生理差異上努力發掘男人何以獨長鬍鬚的根由，這時就是再說得天花亂墜些，內容總免不了是胡說，因為男女長鬍鬚與否，根本已不是事實。

請想吧：從「農業分野上研究地租成立的學者，恰也就是在男女生理差異中尋求男人何以獨長鬍鬚的一羣，（恕我唐突），而馬克斯則為其尤者。

二九、十一、二八完稿

材料來源：

1. 河上肇著 馬克斯主義經濟學基礎理論  
李達等譯

2. Borschariat著 通俗資本論  
李季譯

馬克思地租論的提示與批判

馬克思及其地租論

七二

- |    |                     |                |
|----|---------------------|----------------|
| 3  | Karl Marx 著<br>汪澂水譯 | 馬克斯的經濟學說       |
| 4  | 高素之著<br>施復亮譯        | 資本論大綱          |
| 5  | 高素之著<br>謝益武譯        | 馬克斯十二講         |
| 6  | 高素之著<br>王亞南譯        | 地租思想史——第七八章    |
| 7  | Henry 著<br>戚啓芬譯     | 經濟思想史——第二十三章   |
| 8  | 趙蘭坪著                | 近代歐洲經濟學說——第九十章 |
| 9  | 朱通九著<br>金天錫著        | 經濟思想史——第二章     |
| 10 | 鄒容著                 | 地租論            |
| 11 | 王心著<br>郭沫若譯         | 政治經濟學批判        |

12. Marx's Capital I. (Translated by Moore and Auehng) F. W.  
(Translated by T. H. ...)



13. Bukharin and other : **Marxism and Modern Thought** ( Translated by Ralph for )
14. Gide and Rist : **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Book IV. Ch IV. II**
15. Spann : **Types of Economic Thought** ( Translated by Eden and Cedar Parl ) Ch IV.
16. Peck : **Economic Thought and its Institutional Background** Ch IV.

版權所有

馬克思及其地租論

編著者 李 顯 承

校對者 黃 士 華

印行者

獨立出版社  
重慶香園寺上首

經售處 各大書局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初版

實價三元五角

封底